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entcorp.com刊載。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非常重大出售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在相同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S22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M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關於出售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一般假期以及任何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警告信號並無降低或除下之日子)
「City Honour」	指	City Honour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澳門公司50%股本權益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指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18)
「完成」	指	完成出售
「完成日期」	指	在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之規限下，協議日期起計滿六(6)個月當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完成協議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發展項目」	指	於協議日期位於該物業之發展項目，包括(i)住宅單位；(ii)商業單位；(iii)酒店連同娛樂場設施；及(iv)停車場設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以及進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出售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Fortune Gate」	指	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截止日期」	指	完成日期前七(7)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公司」	指	凱旋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City Honour、Fortune Gate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0%、40%及10%權益
「澳門公司集團」	指	澳門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淨金額」	指	淨金額(定義見協議)即於完成時經審核完成賬目(定義見協議)所示之淨金額，有關詳情載於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界定之涵義
「該物業」	指	位於澳門倫斯泰特大馬路面積約7,128平方米之地塊
「買方」	指	Power Link Fortune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City Honour大多數股東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重組」	指	重組Fortune Gate，致使緊接完成前Fortune Gate之唯一資產為其於澳門公司之投資，且Fortune Gate並無其他負債(銷售貸款除外)
「銷售貸款」	指	Fortune Gate於完成時結欠本公司之免息股東貸款全數款額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Fortune Gate已發行股本中面值1.00美元之1股普通股，相當於Fortune Gate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代價」	指	1,830,000,000港元(可按協議所規定予以調整)，即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購買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執行董事：

鄭家純(主席)
魯連城(副主席)
杜顯俊
鄭錦超
鄭錦標
鄭志剛
鄭志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郭彰國
劉偉彪
徐慶全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207-8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接納轉讓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交易代價為1,830,000,000港元，可按協議所規定作出調整，並須遵守協議之條款。完成後，Fortune Gate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出售之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iii)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澳門公司集團名下物業權益之估值；及(v)召開將向股東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資料。

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Power Link Fortune Limited

買方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為City Honour之大多數股東，而City Honour則為澳門公司50%股本權益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接納轉讓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銷售股份相當於Fortune Gat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銷售貸款則相當於完成時Fortune Gate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全數款額。於協議日期，Fortune Gate欠本公司約257,000,000港元。

Fortune Gate為澳門公司40%股本權益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而澳門公司則為組成發展項目之該物業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澳門公司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交易代價

根據協議，交易代價為1,830,000,000港元(可按協議所規定作出調整)，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 (a) 為數366,000,000港元(「訂金」)，即交易代價之20%，已於簽立協議時支付；及

董事會函件

(b) 交易代價之餘額(可按協議所規定作出調整)須於完成時支付。

交易代價將分別(i)按淨金額之40%上調或下調；及(ii)按截至完成日期，澳門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應付稅項之潛在稅項負債40%下調。

根據協議，「淨金額」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淨金額} = (A + B + C + D) - (W + X + Y + Z)$$

據此：

- 「A」 指 手頭現金及銀行信貸結餘
- 「B」 指 所有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但不限於關連人士欠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C」 指 酒店存貨
- 「D」 指 自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惟緊接完成前)止就廠房及設備將產生之資本開支(如有)
- 「W」 指 所有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欠關連人士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撥備
- 「X」 指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 「Y」 指 自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惟緊接完成前)將墊付之額外股東貸款
- 「Z」 指 銷售有關停車場及餘下單位(各自定義見協議)所得款項淨額

在各情況，於經審核完成賬目所示或摘錄自經審核完成賬目。

交易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考慮(i)現有娛樂場服務協議餘下年期約10年；(ii)本公司持有之澳門公司現有股本權益僅為40%；(iii)向第三方轉讓澳門公司股本權益須事先獲澳門公司股東同意之限制；及(iv)根據交易代價1,830,000,000港元及約1,469,900,000港元(根據澳門公司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

董事會函件

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調整)計算，交易代價為於澳門公司原投資成本約451,000,000港元分別約4.06倍及3.26倍，且本集團可能就出售錄得潛在收益。

根據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澳門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假設重組已完成及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預期交易代價將下調至約1,469,900,000港元，以按協議規定作出之最終調整為準。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相關條文及聯交所所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者除外)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訂立協議及本公司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完成重組；
- (c) 協議訂約各方或其中任何一方就進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全部所需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之批准或同意(或豁免)；及
- (d) 協議訂約各方或其中任何一方就進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全部所需第三方之批准或同意(或豁免)。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得獲豁免。倘於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則協議任何一方有權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而本公司須向買方退還訂金(不計利息)，而協議之條文自當日起不再有效及生效，且訂約各方將毋須承擔其項下之責任(惟不損訂約各方就任何先前違反之權利)。

完成

待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後，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緊隨完成後，Fortune Gate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買方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為City Honour之大多數股東，而City Honour為澳門公司50%股本權益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有關FORTUNE GATE及澳門公司集團之資料

Fortune Gate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Gat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澳門公司40%股本權益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澳門公司為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ity Honour、Fortune Gate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40%及10%權益。於協議日期，澳門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發展項目。澳門公司集團主要在澳門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娛樂業務。

進行出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

Fortune Gate為澳門公司40%股本權益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屬少數股東。交易代價為於澳門公司原投資成本約451,000,000港元的約4.06倍，包括於澳門公司之40%股本權益約363,000,000港元及股東貸款約88,000,000港元。本公司認為，交易代價具吸引力，且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儘管本公司原定擬透過其於Fortune Gate之權益持有在澳門公司之投資作為長線投資，惟本公司接納此項優厚建議，與買方訂立協議。

本公司擬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之財務影響

誠如該公佈所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確認潛在收益約787,000,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核數師確認。該項潛在收益乃按交易代價與澳門公司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40%間之差額，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聯營公司未經審核欠款(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內「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一節所披露)，並假設概不會調整交易代價而計算。

董事會函件

澳門公司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74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公司結欠Fortune Gate之未經審核款項則約345,000,000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並假設重組已完成及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而編製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將就出售錄得預期收益約576,300,000港元。出售之潛在收益減少乃由於根據澳門公司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交易代價預期作出調整，並假設重組及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及進行。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假設重組已完成及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發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將由約275,700,000港元增加至約695,700,000港元。假設重組已完成而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本集團資產總值將由約3,920,700,000港元增加至約4,496,900,000港元，而本集團負債總額將維持於約793,000,000港元。本集團資產淨值將因而由約3,127,700,000港元增加至約3,703,900,000港元。

緊隨完成後，Fortune Gate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Gate賬目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及條件(包括交易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出售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出售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在相同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S228號會議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M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協議乃於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僅供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1.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接獲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吾等就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下列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向Power Link Fortune Limited(「Power Link」，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出售其於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Fortune Gate」)全部股本權益及Fortune Gate結欠 貴公司之免息貸款全部金額。Fortune Gate完成重組後，除於凱旋門發展有限公司(「凱旋門發展」)之40%股本權益及凱旋門發展欠款外，概無資產及負債。Power Link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為City Honour Development Limited(即凱旋門發展50%股本權益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之大多數股東。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本報告日期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營運國家/地點	繳足已發行/ 註冊股本	貴公司所持已發行/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本報告日期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本報告日期	
%	%	%	%	%	%	%	%	%			
177546 Canada Inc. (附註a及i)	加拿大	普通股 300加幣	-	-	-	-	50.4	50.4	-	-	暫無業務
Captive 8 Films (附註a及i)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普通股 1,000美元	-	-	-	-	50.4	50.4	-	-	電影製作
Cheese Sandwich, Inc. (附註a及i)	美國	普通股 2,000,000美元	-	-	-	-	50.4	50.4	-	-	電影製作
China On-Air Inc. (附註a及g)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港元	-	-	-	-	100	-	-	-	投資控股
CTF Hotel and Entertainment, Inc. (附註e)	菲律賓共和國 (「菲律賓」)	普通股 10,468,600披索	-	-	-	-	51	51	51	51	投資控股
CTF Properties (Philippines), Inc. (附註e)	菲律賓	普通股 10,468,600披索	-	-	-	-	51	51	51	51	投資控股
亞洲創博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d、g及h)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0港元	-	-	-	-	100	-	-	-	銷售電訊產品、 提供網絡安裝 以及保養及維修 服務
Cyber On-Air Group Limited (「COA」) (附註a及g)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	-	-	-	-	-	-	投資控股
Cyber On-Air Inc. (附註a及g)	美國	普通股 2美元	-	-	-	-	100	-	-	-	暫無業務
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f、g及h)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000港元	-	-	-	-	100	-	-	-	投資控股
流動數碼科技服務 有限公司(附註f及g)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	-	-	-	100	-	-	-	暫無業務
EC Music Limited (附註b)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	-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營運國家/地點	繳足已發行/ 註冊股本	貴公司所持已發行/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本報告日期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本報告日期 %	
Five Stories, Inc. (附註a及i)	美國	普通股 1,000美元	-	-	-	-	50.4	50.4	-	-	電影製作
Flexi-Deliver Holding Ltd. (附註a)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	-	51	51	51	51	投資控股
Fortune Gate (附註a)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	-	-	-	投資控股
德盈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	-	-	-	一般業務
Great Holiday Entertainment Services, Inc. (附註e)	菲律賓	普通股 11,361,000披索	-	-	-	-	51	51	51	51	暫無業務
Great Holiday Health & Spa, Inc. (附註e)	菲律賓	普通股 11,361,000披索	-	-	-	-	51	51	51	51	暫無業務
古高智趣娛樂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普通股 21,260,100港元	-	-	-	-	75	75	75	75	動畫/卡通開發 服務、特許權 批授及產品分銷 並自二零一零年 暫無業務
Happy Noodle (附註a及i)	美國	普通股 1,000美元	-	-	-	-	50.4	50.4	-	-	電影製作及融資
國際娛樂製作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	-	100	100	100	100	媒體相關業務 並自二零一零年 暫無業務
國際娛樂唱片製作 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	-	100	100	100	100	製作及銷售音樂 唱片並自 二零一零年 暫無業務
Loverwrecked, Inc. (附註a及i)	美國	普通股 1,000美元	-	-	-	-	50.4	50.4	-	-	電影製作
Lucky Genius Limited (附註a)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	-	-	-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營運國家/地點	繳足已發行/ 註冊股本	貴公司所持已發行/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本報告日期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本報告日期 %	
M8 Entertainment Inc. (“M8”) (附註a及i)	加拿大	普通股 A類 4,520,000加幣 B類 103,246,000加幣 C類 24,171,000加幣	—	—	—	—	50.4	50.4	—	—	電影製作及發行
M8 Production 1 Inc. (附註a及i)	加拿大	普通股 100加幣	—	—	—	—	50.4	50.4	—	—	電影製作
M8 Production 2 Inc. (附註a及i)	加拿大	普通股 1加幣	—	—	—	—	50.4	50.4	—	—	電影製作
Man About Town Films Inc. (附註a及i)	加拿大	普通股 1加幣	—	—	—	—	50.4	50.4	—	—	電影製作及發行
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 (「MSPI」) (附註e)	菲律賓	普通股 2,722,930,653披索	—	—	—	—	51	51	51	51	物業投資
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a)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	—	—	—	51	51	51	51	投資控股
MDP Distribution, Inc. (附註a及i)	美國	普通股 1,000美元	—	—	—	—	50.4	50.4	—	—	電影製作
MDP Licensing, Inc. (附註a及i)	美國	普通股 1,000美元	—	—	—	—	50.4	50.4	—	—	電影製作
MDP Productions, Inc. (附註a及i)	美國	普通股 1,000美元	—	—	—	—	50.4	50.4	—	—	電影製作
Media 8 Distribution I (附註a及i)	美國	普通股 1,000美元	—	—	—	—	50.4	50.4	—	—	電影製作及融資
Media 8 Distribution II (附註a及i)	美國	普通股 1,000美元	—	—	—	—	50.4	50.4	—	—	電影製作及融資
Media 8 Distribution III (附註a及i)	美國	普通股 1,000美元	—	—	—	—	50.4	50.4	—	—	電影製作及融資
Media 8 Distribution IV (附註a及i)	美國	普通股 100美元	—	—	—	—	50.4	50.4	—	—	電影製作及融資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營運國家/地點	繳足已發行/ 註冊股本	貴公司所持已發行/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本報告日期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本報告日期 %	
Media 8 Distribution V (附註a及i)	美國	普通股 1,000美元	-	-	-	-	50.4	50.4	-	-	電影製作及融資
Media 8 Distribution VI (附註a及i)	美國	普通股 1,000美元	-	-	-	-	50.4	50.4	-	-	電影製作及融資
Media 8 Entertainment (附註a及i)	美國	普通股 10,000美元	-	-	-	-	50.4	50.4	-	-	電影製作及發行
Media 8 Holdings (附註a及i)	美國	普通股 100,000美元	-	-	-	-	50.4	50.4	-	-	投資控股
Mediamaster Limited (附註a及i)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	-	-	-	投資控股
Mystic Demons Publishing (附註a及i)	美國	普通股 100美元	-	-	-	-	50.4	50.4	-	-	音樂發行
New Coast Hotel, Inc. (「NCHI」)(附註e)	菲律賓	普通股 621,444,867披索	-	-	-	-	51	51	51	51	酒店擁有人
Pride Ever Resources Ltd. (附註a)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	-	51	51	51	51	暫無業務
Running Scared, Inc. (附註a及i)	美國	普通股 1,000美元	-	-	-	-	50.4	50.4	-	-	電影製作
Starcharm Limited (附註a)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	-	51	51	51	51	投資控股
Stuhall Productions, Inc. (附註a及i)	美國	普通股 100美元	-	-	-	-	50.4	50.4	-	-	電影製作
Trillian Entertainment (附註a及i)	美國	普通股 100美元	-	-	-	-	50.4	50.4	-	-	電影發行
Tropical Production Inc. (附註a及i)	美國	普通股 1,000美元	-	-	-	-	50.4	50.4	-	-	電影製作
Upside of Anger LTD (附註a及i)	英國	普通股 1英鎊	-	-	-	-	50.4	50.4	-	-	電影製作
Young Racers, Inc. (附註a及i)	美國	普通股 12,000美元	-	-	-	-	50.4	50.4	-	-	電影製作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營運國家/地點	繳足已發行/ 註冊股本	貴公司所持已發行/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本報告日期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本報告日期 %	二零一零年 本報告日期 %	二零一零年 本報告日期 %		
Zodiac Productions Inc. (附註a及i)	美國	普通股 2,000美元	-	-	-	-	50.4	50.4	-	-	電影製作
北京國娛匯星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附註c)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港元	-	-	-	-	100	100	100	100	媒體相關業務 並自二零一零年 暫無業務
上海創博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c及g)	中國	註冊資本 210,000美元	-	-	-	-	100	-	-	-	暫無業務
廣州創博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c及g)	中國	註冊資本 210,000美元	-	-	-	-	100	-	-	-	提供電訊系統安裝 及保養服務

附註：

- (a) 由於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就彼等編製各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吾等為該等公司各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之核數師。已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為該等公司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該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全資外資企業。北京國娛匯星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廣州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之財務法編製。北京國娛匯星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執業會計師北京德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廣州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中國執業會計師廣州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上海金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d) 吾等為該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該公司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
- (e)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菲律賓適用財務法編製，並由菲律賓執業會計師SyCip Gorres Velayo & Co. 審核。

- (f)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撤銷註冊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陳以波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g)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出售詳情載於附註42。
- (h) 遞延股份實際上並無賦予獲派股息或收取通告或出席任何有關公司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權利，亦無權參與任何清盤產生之分派。
- (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最高法院頒佈清盤令並委任清盤人接手M8之控制權。因此，貴集團未能向M8及其附屬公司(「M8集團」)行使任何控制權(詳情見附註14)。

吾等為 貴公司有關期間之核數師。 貴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審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視 貴公司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集團載於本報告之有關期間財務資料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作出吾等認為就編製吾等報告載入通函而言屬合適之相應調整。

貴公司董事負責相關財務報表及包括本報告之通函內容。吾等有責任根據載於本報告摘錄自相關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

吾等認為，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就本報告而言能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	228,082	452,976	425,169
銷售成本		<u>(89,510)</u>	<u>(252,570)</u>	<u>(226,413)</u>
毛利		138,572	200,406	198,756
其他收入	9	41,430	25,135	38,5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877	8,021	(26,219)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64,800	73,200	8,0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	(5,851)	(4,62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0,033)	(130,262)	(114,388)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	(11,081)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2,963	(9,131)	248,221
財務費用	10	<u>(27,245)</u>	<u>(43,165)</u>	<u>(44,825)</u>
除稅前盈利	11	127,364	107,272	303,429
稅項(支出)抵免	13	<u>(12,641)</u>	<u>49,862</u>	<u>661</u>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盈利		114,723	157,134	304,090
已終止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虧損)盈利	14	<u>(6,931)</u>	<u>(18,363)</u>	<u>37,992</u>
年內盈利		<u>107,792</u>	<u>138,771</u>	<u>342,082</u>
計入作：				
貴公司擁有人		76,455	115,254	275,660
少數股東權益		<u>31,337</u>	<u>23,517</u>	<u>66,422</u>
		<u>107,792</u>	<u>138,771</u>	<u>342,082</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每股盈利	15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u>0.08 港元</u>	<u>0.10 港元</u>	<u>0.23 港元</u>
攤薄		<u>0.03 港元</u>	<u>0.06 港元</u>	<u>0.23 港元</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0.08 港元</u>	<u>0.11 港元</u>	<u>0.20 港元</u>
攤薄		<u>0.03 港元</u>	<u>0.07 港元</u>	<u>0.20 港元</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盈利	<u>107,792</u>	<u>138,771</u>	<u>342,082</u>
其他全面收益及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31,579	(313,492)	155,989
就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撥回換算儲備	—	—	(1,1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114)	(10,684)	5,1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 重新分類調整	<u>—</u>	<u>11,081</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及開支	<u>130,465</u>	<u>(313,095)</u>	<u>159,999</u>
年內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	<u><u>238,257</u></u>	<u><u>(174,324)</u></u>	<u><u>502,081</u></u>
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計入作：			
貴公司擁有人	143,465	(95,586)	385,391
少數股東權益	<u>94,792</u>	<u>(78,738)</u>	<u>116,690</u>
	<u><u>238,257</u></u>	<u><u>(174,324)</u></u>	<u><u>502,08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30,298	565,177	541,067
投資物業	17	1,480,482	1,166,117	1,133,308
商譽	18	—	—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570,379	546,316	789,547
持至到期投資	20	—	—	15,365
其他資產	21	9,502	6,596	6,4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349,924	—	—
		<u>3,140,585</u>	<u>2,284,206</u>	<u>2,485,688</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4,553	2,644	3,001
電影成本	24	30,453	15,99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12,672	1,988	8,093
應收賬項	26	32,486	34,209	33,2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43,271	39,027	23,685
關連公司欠款	27	13	539	—
一家聯營公司欠款	28	127,992	492,271	87,90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	913,262	704,644	1,279,074
		<u>1,164,702</u>	<u>1,291,315</u>	<u>1,434,978</u>
分類作持有待售資產	29	9,092	—	—
		<u>1,173,794</u>	<u>1,291,315</u>	<u>1,434,97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30	74,335	64,063	5,3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51,538	54,756	27,647
稅項負債		1,000	1,000	1,000
欠關連公司款項	32	2,591	—	—
承兌票據	33	561,235	316,402	205,185
換股權衍生工具	34	141,200	68,000	60,000
銀行借款	35	75,875	—	—
可換股票據	34	—	—	379,010
		<u>907,774</u>	<u>504,221</u>	<u>678,146</u>
有關分類作持有待售資產之負債	29	7,112	—	—
		<u>914,886</u>	<u>504,221</u>	<u>678,146</u>
流動資產淨值		<u>258,908</u>	<u>787,094</u>	<u>756,8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3,399,493</u></u>	<u><u>3,071,300</u></u>	<u><u>3,242,520</u></u>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1,179,157	1,179,157	1,179,157
股份溢價及儲備		904,879	809,293	1,194,68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84,036	1,988,450	2,373,841
少數股東權益		715,897	637,159	753,849
權益總額		2,799,933	2,625,609	3,127,69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5	119,920	—	—
可換股票據	34	302,002	338,185	—
遞延稅項負債	31	176,960	106,791	113,801
其他負債		678	715	1,029
		599,560	445,691	114,830
		<u>3,399,493</u>	<u>3,071,300</u>	<u>3,242,520</u>

綜合股本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35,831	263,832	53,022	188	—	(1,342)	(373,844)	177,687	—	177,687
年內盈利	—	—	—	—	—	—	76,455	76,455	31,337	107,7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1,114)	—	—	—	(1,114)	—	(1,114)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68,124	—	68,124	63,455	131,579
年內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	—	—	—	(1,114)	—	68,124	76,455	143,465	94,792	238,25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	—	—	—	362,982	—	—	362,982	621,105	984,087
發行股份	943,326	471,663	—	—	—	—	—	1,414,989	—	1,414,989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15,087)	—	—	—	—	—	(15,087)	—	(15,08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9,157	720,408	53,022	(926)	362,982	66,782	(297,389)	2,084,036	715,897	2,799,933
年內盈利	—	—	—	—	—	—	115,254	115,254	23,517	138,7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11,081	—	—	—	11,081	—	11,0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10,684)	—	—	—	(10,684)	—	(10,684)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11,237)	—	(211,237)	(102,255)	(313,492)
年內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	—	—	—	397	—	(211,237)	115,254	(95,586)	(78,738)	(174,32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9,157	720,408	53,022	(529)	362,982	(144,455)	(182,135)	1,988,450	637,159	2,625,609
年內盈利	—	—	—	—	—	—	275,660	275,660	66,422	342,0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5,142	—	—	—	5,142	—	5,142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05,721	—	105,721	50,268	155,989
就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撥回換算儲備(附註42)	—	—	—	—	—	(1,132)	—	(1,132)	—	(1,1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142	—	104,589	275,660	385,391	116,690	502,08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9,157	720,408	53,022	4,613	362,982	(39,866)	93,525	2,373,841	753,849	3,127,690

附註：

- 貴集團合併儲備指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創博數碼」)(其股份與貴公司股份交換)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與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創博數碼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詳情載於附註42。
- 其他儲備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介母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折讓。詳情載於附註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年內盈利	107,792	138,771	342,082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40,486)	(24,780)	(37,160)
利息開支	27,540	43,165	44,825
稅項支出(抵免)	12,871	(49,862)	(661)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呆壞賬撥備	679	3,333	202
滯銷存貨撥備	444	2,971	—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	105	—
電影成本確認減值虧損	26,681	9,418	—
一家關連公司欠款確認減值虧損	—	1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	11,081	—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64,800)	(73,200)	(8,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844	103,998	85,341
投資物業折舊	34,276	116,116	112,060
取消綜合入賬／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4	(1,796)	(364)	(49,458)
電影成本攤銷	24,304	12,352	8,12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2,963)	9,131	(248,221)
股息收入	(712)	(72)	—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80,675	302,176	249,131
其他資產減少	6,403	4,219	196
電影成本增加	(22,298)	(6,734)	(1,791)
存貨增加	(1,527)	(477)	(548)
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8,734	4,302	(1,74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750)	1,114	(4,437)
關連公司欠款(增加)減少	(925)	(545)	500
應付賬項(減少)增加	(25,822)	(10,166)	2,8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725	3,463	5,661
欠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1,307)	(2,591)	—
其他負債增加	219	37	314
	<u>147,127</u>	<u>294,798</u>	<u>250,125</u>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已付香港利得稅	(325)	(165)	—
	<u>146,802</u>	<u>294,633</u>	<u>250,125</u>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7,382	34,633	47,197
股息收入	712	72	—
收購附屬公司	41 (858,385)	—	—
取消綜合入賬/出售附屬公司	42 (22)	(1,525)	(11,031)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6,434)	(36,784)	(23,680)
購入投資物業	—	(420)	(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2	298	112
購入持至到期投資	—	—	(15,250)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	—	(963)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68,385	330,349	—
墊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40,000)	(341,514)	(400,320)
一家聯營公司還款	—	—	799,52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用於)源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98,320)	(14,891)	395,517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9,538)	(6,982)	(4,000)
償還銀行借款	(23,240)	(184,875)	—
償還承兌票據	(81,059)	(264,077)	(88,40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414,989	—	—
發行股份開支	(15,087)	—	—
源自(應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286,065	(455,934)	(92,4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734,547	(176,192)	553,23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0,538	915,265	704,6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0	(34,429)	21,196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915,265</u>	<u>704,644</u>	<u>1,279,074</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913,262	704,644	1,279,074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 銀行結存及現金	<u>2,003</u>	—	—
	<u>915,265</u>	<u>704,644</u>	<u>1,279,074</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事項

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上市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直接母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中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分別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通函附錄四一節披露。

貴公司功能貨幣為菲律賓披索(「披索」)，即 貴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地點主要經濟環境貨幣。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示，原因為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 貴公司股東而言均屬合適做法。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 貴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生效。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段有關期間貫徹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⁶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對 貴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所用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多項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i)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指定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及(ii)根據合約指定的現金流量只有支付本金及欠款餘額之利息而持有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可能對 貴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財務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如下述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 貴公司有權支配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則屬擁有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

如需要，將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 貴集團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來進行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所佔權益之差額將分配至 貴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之情況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購買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 貴集團就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給予之資產、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符合香港財務申報

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高於 貴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間之差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 貴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則有關差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所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所佔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之賬面值主要經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有關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將分類為持有待售。僅於銷售大有可能達成及資產(或出售集團)於其現況下可供即時銷售時，方符合上述條件。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乃按資產(出售集團)過往賬面值及公平值(以較低者為準)減銷售成本進行計量。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於所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參與權，惟非對該等政策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權益會計法綜合計入此等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列賬，並就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倘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其中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會於 貴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就分佔額外虧損作出撥備，並確認負債。

經重估後， 貴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盈利與虧損按 貴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對銷。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至到期投資。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折現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關連公司欠款、一家聯營公司欠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貴集團將其收購作長期投資之股本投資撥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金融資產售出或釐定出現減值，屆時，早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損益會於損益重新分類(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乃貴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且付款固定或可釐定而到期日固定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貴集團指定其所購債券投資，並擬作為持至到期投資持至到期。於初步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會就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跡象評估。當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之事項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有關投資之公平值顯著下降或持續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應收賬項等若干類別金融資產而言，在個別評估時獲評為未有減值之資產其後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有關應收賬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賬情況、延誤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全國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有關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經原有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除賬面值使用備抵賬扣減之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均直接減去減值虧損。備抵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項被評為無法收回，則有關款項與備抵賬對銷。其後收回過往所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出現之事項相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僅限於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應錄得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在損益撥回，而出現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有證據顯示扣除 貴集團所有負債後於其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切實折算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乃計入財務費用內。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算導致公平值有變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直接確認。

可換股票據

貴集團所發行包括負債及換股權部分之可換股票據，於初步確認時個別分類為相關項目。並非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作為結算方式換作固定數目之貴公司自有股本權益工具之換股權，列作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換股權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其相關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換股權部分。與換股權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於可換股票據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欠關連公司款項、承兌票據以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由貴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終止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貴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所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概不會記錄於財務資料，亦不會就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於損益確認開支。待購股權獲行使後，因而發行之股份以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則記錄為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於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中刪除。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 貴集團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歸屬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間按直線基準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 貴集團修改其對預期最終將歸屬之購股權估計數目。於歸屬期間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餘下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如有)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及股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如有)將轉撥至累計虧損或保留盈利。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乃指於日常業務中就所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應收之款項，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電影特許權批授收入於電影製作完成，於母帶或資料運送至發行商時確立 貴集團就有關款項之擁有權，並可合理確定能收回所得款項時確認。

來自房租、食品及飲品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服務所得酒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根據經營租約向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 (「PAGCOR」)出租物業所得租金收入減專營稅後，按娛樂場所得博彩收入淨額若干百分比或固定租金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確認。固定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與PAGCOR所訂立租賃年期於損益確認。或然租金收入於賺獲期間在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就結存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估計所得未來現金收入確切折算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已確立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待作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已識別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藉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之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資本增值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費用)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折舊按直線法於計及投資物業之估計餘值(如有)後，於與PAGCOR所簽訂租約之租期扣除，以撇銷投資物業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用投資物業或預期出售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任何盈虧乃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之期間計入損益。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貴集團會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跡象顯示減值，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致使所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電影成本

電影成本指電影權及貴集團所製作或購入之電影及動畫系列。

電影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年內實際賺取收入與發行電影權估計收入總額之比例，於損益扣除攤銷。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固定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與PAGCOR所訂之租賃年期內於損益確認。

當與PAGCOR所訂立經營租約所得或然租金收入高於固定租金收入時，則參考娛樂場所得博彩收入淨額若干百分比計算。或然租金收入乃於賺取有關博彩收入淨額期間在損益確認。

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直接產生之初始成本，計入出租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法在租期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盈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亦不包括收入或開支之毋須課稅及不得扣稅項目。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資料所示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以抵銷應課稅盈利之情況為限。倘暫時差額源自於不影響應課稅盈利及會計盈利之交易中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削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之計算，反映按照貴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借款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特定借款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前而作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則自己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為財務費用。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賬。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乃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為貴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與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匯兌儲備）。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所得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並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獲取供款資格時列作開支。

4.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應用於附註3所述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貴公司董事須就並未即時於其他來源明確顯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情況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就有關估計作出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將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其他來源且擁有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闡述如下。

呆壞賬撥備

貴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乃以應收賬項之可收回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估計為基準。於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時需作出重大估計，包括每名客戶之現行信用及過往收款記錄。倘貴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惡化，以致削弱彼等付款之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之賬面值分別為32,486,000港元、34,209,000港元及33,218,000港元。

電影成本之估計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貴集團管理層參考電影之可收回金額進行電影成本減值評估，並會就每部電影逐一進行評估。電影成本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電影所產生之預計日後收益之現值釐定。計算預測收益時，管理層需要對預計產生之未來收益作出估計。當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電影成本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水平。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電影成本之賬面值分別約30,453,000港元、15,993,000港元及無（詳情於附註24披露）。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762,466,000港元、658,093,000港元及208,593,000港元（詳情於附註31披露）。尚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能於所產生實際未來盈利高於預期時實現。由於難以預計未來盈利來源，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亦無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貴公司董事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換股權衍生工具採用合適之估值方法。換股權衍生工具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或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估值，該模式結合市場數據，並涉及假設中估計之不明確因素。由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及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需要投入頗為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主觀投入假設之變化，或會對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假設詳情於附註34披露。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換股權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分別為141,200,000港元、68,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確保貴集團旗下實體有能力持續經營，並透過加強債務與權益間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貴集團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貴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各附註分別披露之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以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其中一部分，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個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股份回購、發行新股份及新造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等方式維持其整體資本結構平衡。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1,459,733	1,259,961	1,414,976
持至到期投資	—	—	15,36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2,672	1,988	8,093
	<u>1,472,405</u>	<u>1,261,949</u>	<u>1,438,434</u>
金融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141,200	68,000	60,000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其他金融 負債	1,165,188	735,990	608,830
	<u>1,306,388</u>	<u>803,990</u>	<u>668,830</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一家聯營公司欠款、關連公司欠款及欠關連公司款項、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以及銀行借款。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有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採取適當有效措施。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與分別於附註所披露有關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持至到期投資、銀行結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一家聯營公司欠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各年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551,411	320,928	281,528	—	—	—
港元	516,260	563,606	915,808	863,237	654,587	584,195
	<u>1,067,671</u>	<u>884,534</u>	<u>1,197,336</u>	<u>863,237</u>	<u>654,587</u>	<u>584,195</u>

除上文所述外，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以下按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港元及美元列值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集團內公司間欠款			欠集團內公司間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376,465	986,445	1,174,264	376,465	986,445	1,174,264
港元	404,604	1,211,191	963,397	404,604	1,211,191	963,397

此外，貴集團亦承受其按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港元列值之換股權衍生工具(見附註34)之外匯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外匯風險皆主要源自披索兌美元及港元匯率。

下表顯示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披索兌美元及港元分別增減5%、10%及10%之敏感度。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時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即管理層於各有關期間分別對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之外幣列值貨幣項目，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並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分別按5%、10%及10%之匯率變動調整換算。倘外幣兌披索升值5%、10%及10%，即呈現正數，顯示各有關期間除稅後盈利增加，反之亦然。倘外幣兌披索貶值5%、10%及10%，有關期間各年之除稅後盈利將受到金額相同而效果相反之影響。

	港元影響			美元影響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盈利 (減少)增加	(17,349)	2,982	45,274	25,915	38,504	22,338

此等款項主要源自持至到期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一家聯營公司欠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以美元或港元任何一種貨幣為單位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承受之風險。

除上文所述外，港元兌披索升值/貶值10%，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盈利會分別減少/增加約14,120,000港元、6,8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乃來自以港元列值之換股權衍生工具。

管理層認為，鑑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所承受風險不能反映有關期間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顯示固有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利率風險源自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持至到期投資、銀行借款及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貴集團就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詳情見附註22)、定息一家聯營公司欠款(詳情見附註28)、定息持至到期投資(詳情見附註20)以及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詳情見附註34)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存(詳情見附註22)及浮息銀行借款(詳情見附註35)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存於菲律賓銀行之浮息銀行借款及浮息銀行結存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所承受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之編製乃假設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尚未償還之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於整年內維持未結算。50個基點升跌幅度乃於估計利率潛在變動時使用,亦即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倘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盈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985,000港元、1,222,000港元及1,463,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存放於菲律賓境外銀行之本集團銀行結存之利率變動對貴集團業績之影響輕微,此乃由於該等銀行結存於有關期間內之當前利率已處於低水平。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就其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已就股本證券附帶之市場風險之性質進行分析,當中包括與投資顧問進行討論,並推定於評估此類投資之市場風險時,價格風險比較重要。管理層監控有關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價格風險。

此外,只要可換股票據尚未獲行使,貴集團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估計可換股票據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並於損益確認其公平值變動。公平值調整將受(其中包括)市場利率、貴公司股份市價及股價波動之正面或負面影響。換股權衍生工具之詳情載於附註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所承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倘有關股本工具之價格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上升5%、10%及10%,貴集團投資重估儲備將分別增加約634,000港元、198,000港元及809,000港元,此乃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致。

倘各權益工具之價格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下降5%、10%及10%:

- 貴集團之投資估值儲備將分別減少約160,000港元、無及515,000港元,此乃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將分別減少約474,000港元、198,000港元及294,000港元，此乃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換股權衍生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由於管理層認為，無風險利率變動於預期尚餘年期對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貴公司股價及波幅風險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風險而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用於股價及波幅之敏感度比率乃參照管理層對股價及波幅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i) 股價變動

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之股價上升5%、10%及2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除稅後盈利將會由於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而分別減少約11,800,000港元、16,000,000港元及48,000,000港元。

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之股價下跌5%、10%及2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除稅後盈利將會由於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而分別增加約11,2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

(ii) 波幅變動

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模式之波幅上升/下跌5%、20%及1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除稅後盈利將因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而分別減少/增加約7,8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欠缺代表性，理由是代入至期權定價模式之若干可變數據並非獨立，因此，一個數據之變動會影響其他數據。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設立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個別應收賬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訂約方為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信貸評級之銀行。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一家聯營公司欠款及應收PAGCOR之賬項分別約127,992,000港元、492,271,000港元及87,907,000港元以及約19,847,000港元、24,966,000港元及26,029,000港元而有信貸集中風險。為盡量減低一家聯營公司欠款之信貸風險，貴集團與該聯營公司簽訂貸款協議。該協議列明股東貸款須按持股量之相同比例向股東償還。管理層亦設立監察及控制程序，以盡量減低與一家聯營公司欠款相關之信貸風險。應收PAGCOR賬項之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PAGCOR由菲律賓政府獨資擁有，並有良好還款記錄。

貴公司董事並不預期該等對方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除上述者外，貴集團信貸風險分散至於不同訂約方，故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就貴集團營運撥付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根據協定償還年期，貴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年限。就非衍生金融負債方面，下表乃根據貴集團最早到期償還之金融負債未折算現金流量(包括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市場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編製而成，並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厘	少於 一個月/ 須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三年 千港元	未折算 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	69,544	6,622	2,221	-	78,387	78,387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8,256	15,665	-	-	23,921	23,921
欠關連公司款項	-	3,848	-	-	-	3,848	3,848
承兌票據	-	561,235	-	-	-	561,235	561,235
可換股票據(附註)							
一定息	1.00	-	-	4,000	408,000	412,000	443,202
銀行借款							
一浮息	7.86	-	34,384	54,265	126,417	215,066	195,795
		642,883	56,671	60,486	534,417	1,294,457	1,306,388

	加權 平均利率 厘	少於 一個月/ 須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三年 千港元	未折算 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	61,616	221	2,226	-	64,063	64,063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13,914	3,390	36	-	17,340	17,340
承兌票據	-	316,402	-	-	-	316,402	316,402
可換股票據(附註) 一定息	1.00	-	-	4,000	404,000	408,000	406,185
		391,932	3,611	6,262	404,000	805,805	803,990

	加權 平均利率 厘	少於 一個月/ 須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三年 千港元	未折算 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	3,091	173	2,040	-	5,304	5,304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8,103	5,138	6,090	-	19,331	19,331
承兌票據	-	205,185	-	-	-	205,185	205,185
可換股票據(附註) 一定息	1.00	-	-	404,000	-	404,000	439,010
		216,379	5,311	412,130	-	633,820	668,830

附註：該等賬面值指可換股票據及換股權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釐定；及
- 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或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得出，該等模式要求作出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 貴公司股價之波幅。

除附註20及34分別載列之持至到期投資及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外，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財務資料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貴集團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換股權衍生工具。此等金融工具分別被歸類為第一級及第三級，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披露。

就歸類為第一級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公平值計量乃自己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經調整價格得出。就歸類為第三級之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換股權衍生工具之期初結餘及期終結餘對賬乃於附註34內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分別為64,800,000港元、73,2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此外，因並無法觀察輸入數據變動而對第三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可能為帶來之財務影響載於本附註有關換股權衍生工具部份之敏感度分析內。於有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7. 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收入包括：			
酒店			
房間收入	48,623	93,303	74,278
餐飲	32,035	55,208	44,076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4,618	8,942	6,562
	85,276	157,453	124,916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的投資物業	142,806	295,523	300,253
	228,082	452,976	425,169

8.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之分析乃基於貴集團經營部門之種類。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由下列四個經營部門組成。

資料編制乃基於關於貴集團經營部門之內部報告，其經常由主要經營決策人、貴公司董事會審閱，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 (i) 酒店—經營酒店業務
- (ii) 租務—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
- (iii) 娛樂業務—各類題材電影之製作及許可權批授以及投資製作電視劇集、音樂會及銷售音樂唱片

- (iv) 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提供全面系統解決方案，包括數據聯網解決方案、同步化解決方案、計時解決方案、無線局域網解決方案及聯網控制解決方案；及為客戶提供基礎設施安裝服務，包括蜂窩式基站及天線系統安裝服務、結構電纜安裝服務及微波安裝服務

娛樂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終止，而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業務則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終止（詳情見附註14）。由於部門(iii)及(iv)之業務過去數年來積累虧損，故主要經營決策人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審閱該等業務。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有關 貴集團經營分部之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85,276	142,806	—	228,082
分部間之銷售(附註)	—	355	(355)	—
總額	<u>85,276</u>	<u>143,161</u>	<u>(355)</u>	<u>228,082</u>
業績				
分部(虧損)盈利	<u>(21,189)</u>	<u>64,934</u>	<u>—</u>	<u>43,745</u>
未分配其他收入				33,667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 變動				64,8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877
未分配開支				(19,32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				2,963
財務費用				<u>(18,002)</u>
年內盈利				<u><u>114,723</u></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57,453	295,523	—	452,976
分部間之銷售(附註)	—	645	(645)	—
總額	<u>157,453</u>	<u>296,168</u>	<u>(645)</u>	<u>452,976</u>
業績				
分部(虧損)盈利	<u>(12,333)</u>	<u>153,280</u>	<u>—</u>	<u>140,947</u>
未分配其他收入				9,537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 變動				73,2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8,021
未分配開支				(11,194)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確認減值虧損				(11,08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9,131)
財務費用				(43,165)
年內盈利				<u>157,134</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24,916	300,253	—	425,169
分部間之銷售(附註)	638	629	(1,267)	—
總額	<u>125,554</u>	<u>300,882</u>	<u>(1,267)</u>	<u>425,169</u>
業績				
分部(虧損)盈利	<u>(28,778)</u>	<u>135,181</u>	<u>—</u>	<u>106,403</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7,438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 變動				8,0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219)
未分配開支				(14,92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				248,221
財務費用				(44,825)
年內盈利				<u>304,090</u>

附註：分部間之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盈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後盈利或除稅後虧損，當中並不涉及分配未分配開支(包括公司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虧損)、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未分配其他收入(即投資收入)及財務費用。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771,716	1,862,377	2,634,093
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資產			88,855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570,379
未分配資產			1,021,052
綜合資產總額			<u>4,314,379</u>
負債			
分部負債	238,613	170,203	408,816
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負債			95,424
未分配負債			1,010,206
綜合負債總額			<u>1,514,446</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62,998	1,516,746	2,079,744
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資產			68,49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546,316
未分配資產			880,971
綜合資產總額			<u>3,575,521</u>
負債			
分部負債	66,568	67,689	134,257
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負債			89,230
未分配負債			726,425
綜合負債總額			<u>949,912</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72,211	1,529,744	2,101,955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789,547
未分配資產			<u>1,029,164</u>
綜合資產總額			<u><u>3,920,666</u></u>
負債			
分部負債	69,481	75,206	144,687
未分配負債			<u>648,289</u>
綜合負債總額			<u><u>792,976</u></u>

就監察分部之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之目的：

- 所有資產乃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資產、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未分配資產(包括公司用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其他應收款項、公司之按金及預付款項、關連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欠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公司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則除外。
-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負債及未分配負債(包括公司稅務負債、承兌票據、換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票據、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以及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則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計算分部盈利或 虧損或分部資產 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投資物業 增加	2,623	2,249	4,872	53	4,925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 之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投資 物業增加 (附註41)	648,863	1,505,649	2,154,512	—	2,154,512
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呆壞 賬撥備	28	—	28	—	28
折舊	36,990	52,906	89,896	309	90,205
利息支出	6,697	2,546	9,243	18,002	27,245
利息收入	1,215	6,549	7,764	32,482	40,246
稅項抵免	2,899	9,742	12,641	—	12,641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計算分部盈利或 虧損或分部資產 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投資物業 增加	2,407	34,711	37,118	—	37,118
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呆壞 賬撥備	139	—	139	—	139
折舊	67,556	152,090	219,646	209	219,855
出售及撤銷物業、 廠房及設備虧損	51	—	51	2	53
利息收入	2,462	13,136	15,598	8,871	24,469
稅項抵免	15,194	34,668	49,862	—	49,86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計算分部盈利或 虧損或分部資產 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投資物業 增加	2,984	20,660	23,644	—	23,644
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呆壞 賬撥備	136	—	136	—	136
折舊	58,117	139,019	197,136	141	197,277
利息收入	921	10,153	11,074	26,086	37,160
稅項抵免	452	209	661	—	661
	<u> </u>	<u> </u>	<u> </u>	<u> </u>	<u> </u>

地區分部

貴集團主要於菲律賓經營業務。

貴集團所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乃源自菲律賓外界客戶。所有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位於菲律賓。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則位於澳門。

主要服務收入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主要服務收入分析於附註7披露。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分別佔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約64%、67%及72%。各經營分部來自該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酒店分部	2,414	7,261	5,124
租務分部	142,806	295,523	300,253
	<u> </u>	<u> </u>	<u> </u>
	145,220	302,784	305,377
	<u> </u>	<u> </u>	<u> </u>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其他單一客戶為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帶來10%以上之貢獻。

9.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40,246	24,469	37,160
雜項收入	472	594	1,352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712	72	—
	<u>41,430</u>	<u>25,135</u>	<u>38,512</u>

10.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利息—須於五年內償還	9,243	2,982	—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附註34)	18,002	40,183	44,825
	<u>27,245</u>	<u>43,165</u>	<u>44,825</u>

11. 除稅前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呆壞賬撥備	28	139	136
核數師酬金	3,593	1,819	2,0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030	16,801	13,2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929	103,739	85,217
投資物業折舊	34,276	116,116	112,060
就一家關連公司欠款確認減值虧損	—	13	—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3	—
外幣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6,877)	(8,021)	26,219
物業經營租約之租金開支	3,914	6,470	6,512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			
總收入	(142,806)	(295,523)	(300,253)
減：產生來自租賃設有娛樂設備 之投資物業收入之直接 經營開支(附註)	72,133	190,047	175,434
	(70,673)	(105,476)	(124,81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9,560	51,762	45,90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38)	232	183	288
	29,792	51,945	46,197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租賃物業及娛樂設備的折舊。

12.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鄭家純 (「鄭博 士」)	魯連城 (「魯先 生」)	杜顯俊 (「杜先 生」)	蔡永堅 (附註i)	蘇錦榮 (附註i)	鄭錦超 (附註iv)	鄭錦標 (附註iv)	鄭志剛 (附註iv)	鄭志謙 (附註iv)	胡永健 (附註ii)	張漢傑	郭彰國	黃之強 (附註iii)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袍金：														
執行董事	500	500	500	83	83	17	17	17	17	-	-	-	-	1,734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120	120	110	120	47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397	-	-	-	-	-	-	-	-	3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10	-	-	-	-	-	-	-	-	10
酬金總額	500	500	500	83	490	17	17	17	17	120	120	110	120	2,611

	鄭博士	魯先生	杜先生	鄭錦超 (附註iv)	鄭錦標 (附註iv)	鄭志剛 (附註iv)	鄭志謙 (附註iv)	胡永健 (附註ii)	張漢傑	郭彰國	黃之強 (附註iii)	劉偉彪 (附註v)	太平紳士 (附註v)	徐慶全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袍金：															
執行董事	500	500	500	100	100	100	100	-	-	-	-	-	-	1,900	
非執行董事	-	-	-	-	-	-	-	39	120	110	58	81	81	489	
酬金總額	500	500	500	100	100	100	100	39	120	110	58	81	81	2,389	

	徐慶全											總額
	鄭博士	魯先生	杜先生	鄭錦超	鄭錦標	鄭志剛	鄭志謙	張漢傑	郭彰國	劉偉彪	太平紳士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袍金：												
執行董事	500	500	500	100	100	100	100	-	-	-	-	1,900
非執行董事	-	-	-	-	-	-	-	140	130	140	140	550
酬金總額	500	500	500	100	100	100	100	140	130	140	140	2,450

附註：

- (i) 蔡永堅先生及蘇錦榮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胡永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黃之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退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先生及鄭志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v) 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各年內，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酌情花紅或加盟 貴集團或加盟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之安排。

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並無包括 貴公司董事。該五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941	10,374	11,1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	161	79
酌情或與表現掛鈎獎金	-	433	100
	8,003	10,968	11,309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3	—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3	2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2	—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1	1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1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	1
	<u>5</u>	<u>5</u>	<u>5</u>

酌情或與表現掛鈎獎金乃經參考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

13. 稅項(開支)抵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附註31)			
本年度	(12,641)	29,000	661
稅率變動之影響	—	20,862	—
稅項(開支)抵免	<u>(12,641)</u>	<u>49,862</u>	<u>661</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度收入條例草案，將企業利得稅稅率從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由17.5%調減至16.5%。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香港利得稅稅率分別為17.5%、16.5%及16.5%。由於貴集團在香港之業務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貴集團於香港以外之營運並無應課稅盈利，或獲相關司法管轄權區豁免繳納利得稅，故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內均無就其他司法管轄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一家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與由菲律賓政府獨資擁有之PAGCOR訂立租賃協議，因此，該附屬公司可就所有已收或應收PAGCOR之租金收入獲豁免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該租賃協議，倘該附屬公司須就任何已收或應收PAGCOR之租金收入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則PAGCOR須就有關款項彌償該附屬公司。

菲律賓企業所得稅率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由35%下調至30%。遞延稅項負債已經調整，以反映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付負債各期間適用之稅率。因此，期初遞延稅項負債就稅率變動減少約20,862,000港元，並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收益表所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菲律賓			香港及英屬維爾京群島			總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盈利	76,593	2,360	140,051	50,771	104,912	163,378	127,364	107,272	303,429
按有關國家適用於盈利之									
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26,808	787	42,015	8,885	17,310	26,957	35,693	18,097	68,97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32	1,742	776	2,871	9,066	17,316	4,603	10,808	18,09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27)	(5,276)	(3,322)	(14,881)	(32,261)	(6,801)	(17,608)	(37,537)	(10,123)
向PAGCOR出租物業所產生									
毋須課稅收入淨額之稅務影響	(18,831)	(39,665)	(40,807)	-	-	-	(18,831)	(39,665)	(40,807)
動用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或可扣減									
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	(6,370)	-	-	-	-	-	(6,370)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									
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659	13,412	7,158	3,643	4,378	3,484	9,302	17,790	10,642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之									
稅務影響	-	-	-	(518)	1,507	(40,956)	(518)	1,507	(40,956)
因適用稅率下調導致期初									
遞延稅務負債減少	-	(20,862)	-	-	-	-	-	(20,862)	-
其他	-	-	(111)	-	-	-	-	-	(1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度稅項開支(抵免)	12,641	(49,862)	(661)	-	-	-	12,641	(49,862)	(661)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1。

14. 已終止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盈利			
—娛樂業務	(9,693)	(17,351)	37,992
—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	2,762	(1,012)	—
	<u>(6,931)</u>	<u>(18,363)</u>	<u>37,992</u>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貴公司與由貴公司董事魯先生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前稱「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Cyber On-Air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OAG集團」)(經營貴集團所有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業務)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2,000,000港元。因此，該等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呈列為已終止業務。該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出售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之公佈以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貴公司指示其加拿大法律顧問，就建議將M8清盤，提交委任清盤人及由魁北克省蒙特利爾區之魁北克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發出清盤令之呈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最高法院根據加拿大商業公司法的條文發出將M8清盤的命令，並為M8委任清盤人。因此，貴集團不能對M8集團行使任何控制權。清盤人獲最高法院賦予權力及授權(其中包括)接收及管理M8的全部目前及未來資產，以及按清盤人全權酌情決定管理、營運及從事M8的業務。此外，清盤人亦獲賦予權力查詢及分析M8集團的資產及業務營運，並被命令於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就以最有利及有效的方式出售、營運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如清盤人視為適當)M8集團及/或M8集團的資產及業務營運向最高法院報告。故此，貴集團無法再對M8集團行使任何控制權。M8集團已於緊隨委任清盤人後終止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主要經營貴集團北美洲娛樂業務的M8集團於有關期間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此外，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終止於亞洲經營娛樂業務，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業績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內 盈利(虧損)分析如下：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內 盈利(虧損)：			
— 娛樂業務	(9,693)	(17,351)	(11,466)
— 網絡解決方案及 項目服務	966	(1,376)	—
	(8,727)	(18,727)	(11,466)
取消綜合入賬／出售已終止 業務之收益：			
— 娛樂業務(附註42)	—	—	49,458
— 網絡解決方案及 項目服務(附註42)	1,796	364	—
	(6,931)	(18,363)	37,992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業務			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			總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75,650	30,491	26,997	28,248	851	—	103,898	31,342	26,997
銷售成本	(60,086)	(31,833)	(11,166)	(21,629)	(683)	—	(81,715)	(32,516)	(11,166)
其他收入	834	516	218	540	1	—	1,374	517	2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800)	(5,510)	(4,870)	—	—	—	(17,800)	(5,510)	(4,870)
一般及行政開支	(7,996)	(11,015)	(22,645)	(5,963)	(1,545)	—	(13,959)	(12,560)	(22,645)
財務成本	(295)	—	—	—	—	—	(295)	—	—
除稅前(虧損)盈利	(9,693)	(17,351)	(11,466)	1,196	(1,376)	—	(8,497)	(18,727)	(11,466)
稅項	—	—	—	(230)	—	—	(230)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 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盈利	(9,693)	(17,351)	(11,466)	966	(1,376)	—	(8,727)	(18,727)	(11,466)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盈利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業務			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			總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呆壞賬撥備	651	3,194	66	-	-	-	651	3,194	66
滯銷存貨撥備(列入銷售									
成本)	444	2,971	-	-	-	-	444	2,971	-
電影成本攤銷(列入銷售									
成本)(附註24)	24,304	12,352	8,121	-	-	-	24,304	12,352	8,12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25	3,395	-	20,859	618	-	21,584	4,0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4	259	124	341	-	-	915	259	124
就電影成本確認減值虧損									
(列入銷售成本)									
(附註24)	26,681	9,418	-	-	-	-	26,681	9,418	-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	52	-	1	-	-	1	52	-
外幣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40)	22	11	-	-	11	(40)	22
經營租約之租金開支									
-物業	2,528	1,666	1,684	512	43	-	3,040	1,709	1,684
-設備	195	82	127	28	2	-	223	84	127
	2,723	1,748	1,811	540	45	-	3,263	1,793	1,8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1,020	12,211	10,620	4,486	394	-	15,506	12,605	10,6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9	234	214	193	15	-	362	249	214
	11,189	12,445	10,834	4,679	409	-	15,868	12,854	10,834

已終止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於取消綜合入賬/出售日期之賬面值於附註42披露。

15.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	76,455	115,254	275,660
可換股票據之普通股潛在攤薄 影響：			
—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64,800)	(73,200)	(8,000)
— 實際利息開支	18,002	40,183	44,82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29,657</u>	<u>82,237</u>	<u>312,485</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1,881	1,179,157	1,179,157
可換股票據之普通股 潛在攤薄影響	<u>94,535</u>	<u>200,000</u>	<u>200,00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76,416</u>	<u>1,379,157</u>	<u>1,379,157</u>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調整二零零七年八月股權發行之影響。

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M8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貴公司董事認為，M8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M8股份之公平值，原因為M8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撤銷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且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進行清盤。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M8均錄得綜合淨負債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	76,455	115,254	275,660
減：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 業務之年內盈利(虧損)	(6,931)	(18,363)	37,992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 基本盈利之盈利	83,386	133,617	237,668
可換股票據之普通股潛在攤薄 影響：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64,800)	(73,200)	(8,000)
—實際利息開支	18,002	40,183	44,825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 攤薄盈利之盈利	36,588	100,600	274,493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基本	(0.00)	(0.01)	0.03
攤薄	(0.00)	(0.01)	0.0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虧損)盈利	(6,931)	(18,363)	(37,992)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娛樂設備 千港元	電腦硬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1,245	-	548	-	6,371	-	8,164
匯兌調整	36,429	322	6,758	4,315	4,013	6	9	51,852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買(附註41)	527,280	4,243	87,665	56,526	52,064	-	114	727,892
增加	225	375	1,947	1,614	1,054	489	730	6,434
出售	-	-	-	(489)	-	(29)	-	(518)
撤銷	-	(9)	-	(6)	-	(4,097)	-	(4,112)
重列為有待出售資產	-	(269)	-	(6)	-	(2,059)	-	(2,33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63,934	5,907	96,370	62,502	57,131	681	853	787,378
匯兌調整	(77,980)	(845)	(13,351)	(8,607)	(9,505)	1	(84)	(110,371)
增加	1,071	-	667	3,260	31,540	-	246	36,784
出售	-	-	-	(206)	-	-	(410)	(616)
撤銷	-	-	-	(7)	-	(56)	-	(6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87,025	5,062	83,686	56,942	79,166	626	605	713,112
匯兌調整	35,197	246	6,054	3,973	6,544	1	55	52,070
增加	2,020	-	478	1,598	19,289	-	295	23,680
出售	-	-	-	(1,013)	(73)	(2)	(48)	(1,136)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附註42)	-	(672)	-	(872)	-	-	-	(1,544)
撤銷	-	(355)	-	-	-	(4)	-	(35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24,242	4,281	90,218	60,628	104,926	621	907	785,823
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373	-	414	-	5,904	-	6,691
匯兌調整	3	2	5	1	3	1	-	15
年度撥備	13,000	778	17,816	12,515	12,242	415	78	56,844
出售時對銷	-	-	-	(446)	-	(29)	-	(475)
撤銷時對銷	-	(9)	-	(6)	-	(4,097)	-	(4,112)
重列為有待出售資產	-	(214)	-	(1)	-	(1,668)	-	(1,88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03	930	17,821	12,477	12,245	526	78	57,080
匯兌調整	(3,014)	(26)	(4,120)	(2,749)	(2,947)	1	(12)	(12,867)
年度撥備	23,849	362	32,460	22,563	24,589	67	108	103,998
出售時對銷	-	-	-	(148)	-	-	(67)	(215)
撤銷時對銷	-	-	-	(7)	-	(54)	-	(6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3,838	1,266	46,161	32,136	33,887	540	107	147,935
匯兌調整	3,453	25	4,452	2,807	3,341	-	11	14,089
年度撥備	23,263	617	25,797	14,876	20,649	49	90	85,341
出售時對銷	-	-	-	(955)	(53)	(2)	(14)	(1,024)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對銷 (附註42)	-	(672)	-	(554)	-	-	-	(1,226)
撤銷時對銷	-	(355)	-	-	-	(4)	-	(35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0,554	881	76,410	48,310	57,824	583	194	244,756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50,931	4,977	78,549	50,025	44,886	155	775	730,29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53,187	3,796	37,525	24,806	45,279	86	498	565,17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63,688	3,400	13,808	12,318	47,102	38	713	541,067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按樓宇所在地之餘下土地租賃年期或25年兩者中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樓宇所在地之餘下土地租賃年期或25年兩者中之較短者
機器	20% – 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 33 $\frac{1}{3}$ %
娛樂設備	20% – 33 $\frac{1}{3}$ %
電腦硬件	15% – 33 $\frac{1}{3}$ %
汽車	20% – 33 $\frac{1}{3}$ %

於菲律賓之所有樓宇均座落於中期租約項下土地上。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44,886,000港元、45,279,000港元及47,102,000港元之娛樂設備乃根據與PAGCOR所訂立經營租約持有使用。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匯兌調整	88,141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買(附註41)	1,426,620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4,761
匯兌調整	(209,334)
增加	420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5,847
匯兌調整	94,140
增加	68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0,055
	<hr/>
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匯兌調整	3
年度撥備	34,276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4,279
匯兌調整	(10,665)
年度撥備	116,116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730
匯兌調整	14,957
年度撥備	112,060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747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0,482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6,117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3,308
	<hr/> <hr/>

上述於菲律賓之投資物業均座落於中期租約項下土地上。折舊計及剩餘價值以直線法就與PAGCOR所簽訂租賃合約之租賃年期內撇銷投資物業成本撥備。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分別約1,502,000,000港元、1,254,000,000港元及1,220,000,000港元，公平值乃根據與貴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仲量行」)作出之估值釐定。仲量行為香港測量師公會會員。估值透過將自現行租約收取之估計淨租金收入撥充資本，並計及參考以往年度租金趨勢之未來增長潛力後釐定。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43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附註42)	(14,84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43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對銷(附註42)	(14,84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家非上市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	567,416	567,416	567,416
應佔收購後盈利(虧損)	2,963	(6,168)	242,053
未變現盈利(附註)	—	(14,932)	(19,922)
	<u>570,379</u>	<u>546,316</u>	<u>789,547</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股本	貴公司 間接持有權益之比例			貴公司 間接持有表決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	%	%	%	%	%	
凱旋門發展	註冊成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 區(澳門)	180,000澳門元	40	40	40	40	40	40	物業發展及投資、 經營酒店及 娛樂業務

貴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895,089	4,029,830	3,591,563
總負債	(2,469,141)	(2,626,710)	(1,567,891)
資產淨值	<u>1,425,948</u>	<u>1,403,120</u>	<u>2,023,672</u>
貴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 資產淨值	570,379	561,248	809,469
未變現盈利	—	(14,932)	(19,922)
	<u>570,379</u>	<u>546,316</u>	<u>789,547</u>
收入	—	—	3,381,167
年度盈利(虧損)	<u>7,408</u>	<u>(22,828)</u>	<u>620,553</u>
貴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 年度業績	<u>2,963</u>	<u>(9,131)</u>	<u>248,221</u>

附註：有關款項指由聯營公司向貴集團支付已撥充資本之利息開支。一家聯營公司欠款詳情於附註28。

20. 持至到期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債務證券	—	—	15,365

債務證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到期及按票面息率年息8厘計息。債務證券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美元計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證券之公平值約16,8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無)乃經參考指標市價釐定。

21. 其他資產

有關款額主要為可用於抵銷日後應付增值稅之可收回增值稅。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金額在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將不會動用。根據菲律賓規例，可收回增值稅可無限期結轉。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之銀行貸款之抵押。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全部銀行貸款獲清償時解除，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提早悉數支付銀行貸款時解除。

按固定年利率計息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按介乎2.30厘至5.57厘及1.83厘至2.68厘之實際利率計息。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貴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存於香港銀行之銀行結存分別按介乎0.010厘至5.550厘、0.010厘至4.140厘及0.001厘至0.500厘之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除此之外，貴集團存於菲律賓銀行之銀行結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以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750厘至6.500厘、0.750厘至7.750厘及0.235厘至6.000厘計息。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外之銀行結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載列如下：

	銀行結存			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美元為單位	201,487	320,928	266,163	349,924	-	-
以港元為單位	388,268	71,335	827,901	-	-	-
	<u>589,755</u>	<u>392,263</u>	<u>1,094,064</u>	<u>349,924</u>	<u>-</u>	<u>-</u>

23.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製成品	286	-	-
酒店消耗品及餐飲	4,267	2,644	3,001
	<u>4,553</u>	<u>2,644</u>	<u>3,001</u>

24. 電影成本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29,696
匯兌調整	1,118
增加	22,298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53,112
匯兌調整	(808)
增加	6,734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59,038
匯兌調整	(1,889)
增加	1,791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附註42)	(624,288)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4,652
	<hr/>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70,607
匯兌調整	1,067
年度撥備	24,304
已確認減值虧損	26,681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22,659
匯兌調整	(1,384)
年度撥備	12,352
已確認減值虧損	9,418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43,045
匯兌調整	(1,325)
年度撥備	8,121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對銷(附註42)	(615,189)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4,652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0,453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993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電影成本按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賺取實際收入相對銷售電影之估計收入總額之比例，按個別電影基準攤銷。

電影成本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未來前景及分別按折現率12.50%及13.50%折現預期現金流量所計算來自電影之預期收入現值，以使用價值釐定，另董事決定分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約26,681,000港元及9,418,000港元。

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	12,672	1,988	8,093

26.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32,556	34,421	33,345
減：應收賬項呆賬撥備	(70)	(212)	(127)
	<u>32,486</u>	<u>34,209</u>	<u>33,218</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7,999	46,902	26,823
減：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4,728)	(7,875)	(3,138)
	<u>43,271</u>	<u>39,027</u>	<u>23,685</u>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75,757</u>	<u>73,236</u>	<u>56,903</u>

貴集團就應收賬項授出之平均賒賬期介乎0至90日。貴集團向數名與貴集團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且財務狀況雄厚之客戶授予較長賒賬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31,231	28,947	28,087
31至60日	307	3,443	2,491
61至90日	141	515	1,959
超過90日	807	1,304	681
	<u>32,486</u>	<u>34,209</u>	<u>33,218</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客戶釐定信貸限額。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約29,637,000港元、28,380,000港元及29,211,000港元之應收賬項並無過期或減值。由於該等款項大致上已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清付，故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應收賬項具良好信貸質素。

貴集團之應收賬項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的賬面總值分別約2,849,000港元、5,829,000港元及4,007,000港元之債務。由於有關應收賬項已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清償或各客戶具良好還款記錄，故貴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此，貴公司董事相信，毋須就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呆賬撥備作出額外信貸撥備。貴集團就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分別為45日、45日及67日。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項賬齡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94	567	—
31至60日	307	3,443	1,366
61至90日	141	515	1,959
超過90日	807	1,304	682
總額	<u>2,849</u>	<u>5,829</u>	<u>4,007</u>

由於過往經驗顯示，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賬項一般無法收回，故貴集團已就所有超過一年之應收賬項全數作出撥備。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964	4,798	8,087
匯兌調整	187	(29)	(44)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679	3,333	202
撤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	(15)	(4,980)
分類為作持有待售資產之金額	(32)	—	—
年終結餘	<u>4,798</u>	<u>8,087</u>	<u>3,265</u>

呆賬撥備包括面臨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減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

27. 一家關連公司欠款

一家關連公司欠款披露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關係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最高未償還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Foreign Holiday Philippines Inc.	由周大福實益擁有	-	539	-	-	539	-
蒙古能源(大中華) 有限公司	共同主要管理人員， 魯先生	13	-	-	13	-	-
		<u>13</u>	<u>539</u>	<u>-</u>	<u>13</u>	<u>-</u>	<u>-</u>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Foreign Holiday Philippines Inc.欠款屬貿易性質，賬齡為30日內。

28. 一家聯營公司欠款

該欠款包括 貴集團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之第一、第二及額外股東貸款以及有關應計利息。第一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金額分別為88,000,000港元、88,000,000港元及88,000,000港元。第二及額外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6厘計息。第二股東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金額分別為40,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及無。額外股東貸款原來須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之貸款協議屆滿兩週年及就澳門聯營公司持有之物業獲發滿意紙及入伙紙後第七日(以較早者為準)悉數償還，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金額分別為無、359,000,000港元及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及額外股東貸款以及所有應計利息已悉數償還。 貴公司董事預期，一家聯營公司全數欠款將於12個月內清付，因而分類為流動資產。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之貸款協議， 貴集團所授出額外股東貸款之最高金額為760,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聯營公司墊付約40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9,000,000港元及二零零八年：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及額外股東貸款約80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及二零零八年：無)已悉數償還。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尚未提取之已承諾貸款額約40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Fortune Gate與凱旋門發展訂立有條件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將向凱旋門發展墊付之貸款還款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補充貸款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 貴公司股東批准。此項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之通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約1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家聯營公司欠款之全部款項均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港元為單位。

29. 分類作持有待售資產以及與有關分類作持有待售資產之負債

如附註14所述，COAG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分類為作持有待售資產以及與有關分類作持有待售資產之負債。

下列為COAG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已分別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1
存貨	634
應收賬項	3,88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8
關連公司欠款	8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03
	<hr/>
分類作持有待售資產總額	9,092
	<hr/> <hr/>
應付賬項	4,0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3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57
稅項負債	165
	<hr/>
與有關分類作持有待售資產之負債總額	7,112
	<hr/> <hr/>

COAG集團授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時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及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應付賬項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3,135	3,369
31至60日	411	359
61至90日	62	5
超過90日	276	319
	<hr/>	<hr/>
	3,884	4,052
	<hr/> <hr/>	<hr/> <hr/>

關連公司欠款披露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關係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止年度最高 未償還款項 千港元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共同主要管理人員， 魯先生	10	10
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	共同主要管理人員， 魯先生	882	1,560
		<u>892</u>	<u>1,570</u>

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0.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未支付之採購及持續成本。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4,962	3,501	3,054
31至60日	1,786	217	173
61至90日	60	—	—
超過90日	67,527	60,345	2,077
	<u>74,335</u>	<u>64,063</u>	<u>5,304</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於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變動：

	未變現外匯 收益 千港元 (附註)	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匯兌調整	2,012	6,700	8,71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26,046	129,561	155,607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3)	22,188	(9,547)	12,64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0,246	126,714	176,960
匯兌調整	(5,439)	(14,868)	(20,307)
於損益計入(附註13)	(26,426)	(2,574)	(29,000)
稅率變動之影響(附註13)	(3,036)	(17,826)	(20,86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45	91,446	106,791
匯兌調整	1,160	6,511	7,671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3)	1,197	(1,858)	(66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7,702	96,099	113,801

附註：該金額指與於菲律賓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未變現外匯收益相關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762,466,000港元、658,093,000港元及208,593,000港元及可供抵銷未來盈利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約2,020,000港元、18,789,000港元及5,414,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難以預測未來盈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稅項虧損分別約115,495,000港元、116,937,000港元及121,314,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稅項虧損餘額將於以下年份到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82,619	—	—
二零零九年	69,312	59,735	—
二零一零年	42,874	36,950	37,329
二零一一年	9,689	23,016	20,573
二零一二年	—	5,624	28,544
二零一三年	—	—	833
二零一八年之前	264,095	270,434	—
二零二九年之前	178,382	145,397	—

並無就於菲律賓經營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32. 欠關連公司款項

該等關連公司為貴公司一位主要管理人員親密家屬為其股東之公司。

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有關金額屬交易性質，按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0至90日	197
91至180日	2,272
超過一年	122
	<u>2,591</u>

33. 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向兩家由周大福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發行總金額約64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以取代因收購Fortune Gate而產生由股東轉讓之642,000,000港元股東貸款。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已償還承兌票據項下金額分別約81,000,000港元、245,000,000港元及11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款項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港元為單位。

34. 可換股票據及換股權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貴公司發行本金400,000,000港元三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一家由周大福全資擁有之公司Cross-Growth Co., Ltd.（「Cross-Growth」）實益擁有），作為收購Fortune Gate全部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收購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可換股票據以港元為單位，並為無抵押。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直至緊接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止，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港元，以4,000,000港元金額或其完整倍數，兌換為貴公司普通股，惟該兌換價須視乎(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供股及對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構成攤薄影響之其他事宜作出一般調整。倘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每股2港元獲全數兌換，貴公司將須發行200,000,000股貴公司普通股。倘可換股票據未獲兌換，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償還。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將於每年年底按年利率1厘支付利息。貴公司或持有人均無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及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釐定。

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獨立入賬之可換股票據部分如下：

- (a)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指由以信貸情況相若、提供大致相同現金流量，且條款相同工具之當時市場利率貼現之合約釐定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但當中並無計及兌換及贖回權。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3.41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根據其到期日，呈列為流動負債(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非流動負債)。
- (b) 將以獨立金融負債入賬之可換股票據內含換股權為兌換負債為貴公司股本之購股權公平值，此乃由於惟兌換將以交換貴公司本身固定數目股本以外之方式進行。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有關款項乃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故呈列為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換股權 衍生工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之賬面值	284,000	206,000	490,000
利息開支(附註10)	18,002	—	18,002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64,800)	(64,8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02,002	141,200	443,202
利息開支(附註10)	40,183	—	40,183
已付利息	(4,000)	—	(4,000)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73,200)	(73,2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38,185	68,000	406,185
利息開支(附註10)	44,825	—	44,825
已付利息	(4,000)	—	(4,000)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8,000)	(8,0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79,010	60,000	439,010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而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由獨立估值師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代入該等模式之數據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貴公司股價	1.87港元	1.50港元	1.49港元	1.91港元
行使價	2.00港元	2.00港元	2.00港元	2.00港元
預期波幅	90%	90.85%	67%	61%
預期尚餘年期	3年	2.5年	1.53年	0.53年
無風險利率	3.88厘	1.39厘	0.6厘	0.15厘
預期股息率	0厘	0厘	0厘	0厘

預期波幅按 貴公司普通股之過往股價回報波幅釐定。

預期股息率按 貴公司以往股息率釐定。

由於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須採用高度主觀之假設數據(包括股價波幅)，故主觀數據假設之變動可重大影響公平值估計。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分別約319,402,000港元、351,649,000港元及383,418,000港元，乃假設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贖回時分別以與前市場利率10.62厘、10.11厘及9.91厘計算釐定。

35. 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95,795	—	—
應付賬面值：			
於一年內償還	75,875	—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05,115	—	—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14,805	—	—
	195,795	—	—
減：流動負債項下顯示一年內 到期款額	(75,875)	—	—
	119,920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有抵押銀行貸款以一家香港銀行發出之信用證作為擔保。信用證由 貴集團以約44,862,000美元(相當於約349,924,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貴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與訂約利率相同)範圍如下：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浮息借款

菲律賓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以與相關集團實體相同之功能貨幣披索為單位。

36. 股本

	股份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每股1	500,000,000	500,000
年內增加(附註a)	每股1	<u>1,500,000,000</u>	<u>1,500,000</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每股1	235,831,447	235,831
於供股時發行(附註b)	每股1	<u>943,325,788</u>	<u>943,326</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79,157,235</u>	<u>1,179,157</u>

附註：

- (a) 根據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貴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貴公司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1.5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943,325,788股股份，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四股供股股份。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37.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給予參與人士購入 貴公司所有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人士努力提高 貴公司與 貴公司股份之價值，致使 貴公司及 貴公司股東整體受惠。

此項購股權計劃項下參與人士類別計有 貴公司或 貴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供應商、獨立承辦商、諮詢顧問及／或顧問。

根據此項購股權計劃及 貴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 貴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計劃限額])。根據此項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 貴公司股份數目，連同根據 貴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 貴公司於採納此項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此項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倘獲 貴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貴公司可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此項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一名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 貴公司股份數目，連同根據 貴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1%([個人限額])。倘獲 貴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貴公司可隨時向一名參與人士授出超逾個人限額之購股權。

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貴公司管理層股東或 貴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向 貴公司主要股東或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於直至該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授出或將予經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 貴公司股份：

- (i) 合共超逾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數額。授出有關購股權須事先獲 貴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而 貴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但為免疑慮，任何關連人士可於不影響有關決議案表決效力之情況下，在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惟該關連人士投反對票之意向須載於就此寄交股東之通函內。

根據購股權必須承購 貴公司股份之期限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屆滿，有關期限將由董事會委員會(「委員會」)於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時知會各承授人。

所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支付1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行使價由 貴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將不少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 貴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於提呈日期股份之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惟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此項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於有關期間，並無根據此項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M8

M8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四年，M8董事會正式制定經修訂及重列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規定向M8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獨立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購入B類M8股份之購股權。

該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M8股份總數為23,582,762股，相當於M8終止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當日之M8已發行股本約5.62%。

可保留以向任何一名人士發行之M8股份數目不得超過M8已發行股份5%。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除M8董事會釐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提呈所規定者外，並無購股權於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間或必須達致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

於接納購股權時毋須支付款項。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授出時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授出購股權之交易日前最後一個營業日B類M8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M8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收市時(多倫多時間)自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撤消上市。

該計劃將繼續有效，直至M8董事會將其終止為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就M8委任清盤人。自此之後，M8已終止為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有關已根據該計劃向僱員授出而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緊接委任清盤人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 名稱或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加幣 (加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於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止年度 已註銷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僱員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五日	-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0.120	100,000	-	100,000
僱員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0.100	93,750	-	93,750
僱員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0.100	306,250	-	306,250
僱員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四日	-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0.035	100,000	-	10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0.075	510,000	(100,000)	41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0.170	50,000	(50,000)	-
僱員	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0.170	1,150,000	(50,000)	1,10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0.170	1,150,000	(50,000)	1,10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0.170	1,150,000	(50,000)	1,10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160	1,200,000	(200,000)	1,000,000
僱員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一日	-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0.075	5,920,000	(2,600,000)	3,320,000
總額					11,730,000	(3,100,000)	8,630,000

附註：由於M8及其附屬公司之參與者已不再受僱，故有關購股權已註銷。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止期間，並無行使、註銷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行使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38.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於香港參與兩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計劃資產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及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營運之強制性公積金持有。根據該等計劃，貴集團須每月按僱員有關入息(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5%及1,000港元之較高者向計劃供款。

有關菲律賓附屬公司根據菲律賓規例就向其提供服務至少五年的僱員提供長期服務金。由於全部僱員受僱年期均少於五年，貴集團並無參與任何長期服務金退休福利計劃。董事根據有關條例規定及僱員以往流失率撥付長期服務金。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就長期服務金作出充足撥備。此外，貴集

團為數名行政人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管理資金。貴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貴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且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供款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香港 千港元	菲律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菲律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菲律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僱主供款	49	183	232	45	138	183	36	252	288

39. 經營租約承擔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收購之間接附屬公司MSPI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與PAGCOR簽訂合約，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十二年。月租將按PAGCOR經營娛樂場之博彩收入淨額若干百分比或固定金額100,000披索(相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18,500港元、17,000港元及16,000港元)之較高者釐定。

PAGCOR根據經修訂特許法令第1869號(「PAGCOR特許權」)獲授特許權於菲律賓經營娛樂場。PAGCOR特許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到期，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准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起重續25年。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賺取之娛樂場租金收入分別約142,806,000港元、295,523,000港元及300,253,000港元，包括或然租金收入分別約142,695,000港元及295,319,000港元及300,061,000港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656	7,184	7,064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1,173	25,399	24,065
超過五年	93,471	75,370	75,409
	<u>133,300</u>	<u>107,953</u>	<u>106,538</u>

經營租約租金乃指貴集團就租賃土地、共用單位、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該等租約所議定之租期平均為二至二十年，且已按租期訂定租金。

40. 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收購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 撥備之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資本開支	5,086	122	2,104

其他承擔

除附註28所披露承擔外，貴集團亦有以下承擔：

- (i) 貴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NCHI與Hyat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全資附屬公司Hotel Project Systems, Pte. Limited(「HPSL」)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特許權協議，以租賃酒店技術系統及相關服務之技術及專業知識，並授權將會由NCHI擁有之酒店使用「Hyatt」及相關商標。就此，NCHI將於經營期間按NCHI及HPSL雙方協定之經營盈利總額若干百分比支付專利費。特許權協議初步有效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酒店正式開幕之第五個週年日(「HPSL初步有效期」)止。NCHI及HPSL各自將可於HPSL初步有效期後選擇進一步延長協議額外五年，其後則另可進一步延長三年。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HPSL已行使其權利，將協議延長額外五年。NCHI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支付有關專利費分別為1,364,000港元、2,406,000港元及1,646,000港元。
- (ii) NCHI與Hyat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全資附屬公司Hyatt International-SEA (Pte) Limited(「HISPL」)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銷售及營銷協議，據此，HISPL同意提供(a)適當銷售及營銷服務及(b)宣傳及推銷服務以經營酒店。就此，HISPL將有權收取經營酒店總收入若干百分比作為銷售及營銷費用。協議有效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酒店正式開幕之第五個週年日(「HISPL初步有效期」)止。NCHI及HISPL各自將可於HISPL初步有效期後選擇進一步延長協議額外五年，其後可進一步延長額外三年。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HISPL已行使其權利，將協議延長額外五年。NCHI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支付或應付之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為1,689,000港元、3,146,000港元及2,509,000港元。

41. 收購附屬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周大福全資附屬公司Cross-Growth有條件同意出售Fortune Gate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收購日期完成時Fortune Gate及其附屬公司結欠周大福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款項及凱旋門發展40%股本權益。貴集團重組後(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Fortune Gate擁有於菲律賓經營酒店及租賃業務之附屬公司51%股本權益及凱旋門發展40%股本權益(「Fortune Gate集團」)。收購總代價約1,492,000,000港元，其中約1,091,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400,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完成，並以購買法入賬。因收購產生之收購折現約362,98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儲備計入並視為股東注資。

Fortune Gate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經營酒店及租賃物業。交易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收購(視為於其他儲備確認之股東注資)之折現如下：

	合併前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附註a及b)	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6,540	161,352	727,892
投資物業	428,655	997,965	1,426,62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567,416	—	567,416
一家聯營公司欠款	81,581	—	81,5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905	—	15,9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5,456	—	505,456
存貨	2,523	—	2,523
應收賬項	40,024	—	40,0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760	—	8,76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5,819	—	255,819
應付賬項	(11,398)	—	(11,3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897)	—	(22,897)
股東貸款	(642,294)	—	(642,294)
欠關連公司款項	(4,868)	—	(4,868)
銀行借款	(206,182)	—	(206,182)
遞延稅項負債	(26,046)	(129,561)	(155,6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9)	—	(459)
資產淨值	1,558,535	1,029,756	2,588,291
少數股東權益			(621,105)
於其他儲備確認之被視為 股東注資之收購折現			(362,982)
總代價			1,604,204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1,091,645
可換股票據，按公平值(附註34)			490,000
相關成本			22,559
			1,604,204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091,645
已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255,819)
相關成本			22,559
			858,385

附註：

- (a) 位於菲律賓之樓宇(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乃按仲量行所作估值釐定。投資物業之估值將現有租賃取得之估計淨租金收入撥充資本、且經參考以往年度取得之過往租金收入趨勢後計及未來增長潛力而釐定，並假設於現有租戶之租賃期內錄得穩定年增長率。樓宇估值將酒店業務產生估計之收入淨額撥充資本，且經參考過往酒店收入之未來增長潛力而釐定，並假設有關年增長率於未來十年持續，而餘下年期至酒店樓宇所在之土地租賃期屆滿為止之增長率為零。
- (b) 由於來自PAGCOR之租金收入獲豁免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故與投資物業產生公平值調整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乃於PAGCOR之租賃期內按零稅率計算，而於PAGCOR之租賃期屆滿後則按稅率35%計算。

Fortune Gate集團分別估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收入及盈利約228,000,000港元及約88,000,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總收入及盈利將分別約501,000,000港元及191,00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反映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 貴集團實際可取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並非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42. 取消綜合入賬／出售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出售創博數碼媒體及其附屬公司（「創博數碼媒體集團」）。創博數碼媒體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關連公司欠款	6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
應付賬項	(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8)
欠關連公司款項	(1,043)
	<u>(1,796)</u>
出售收益	1,796
	<u>—</u>
總代價	—
	<u>—</u>
支付方式：	
現金	—
	<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已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22)
	<u>(22)</u>
	<u>—</u>

出售創博數碼媒體集團之代價為1港元。出售創博數碼媒體集團對貴集團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ii) 誠如附註14所提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貴集團出售COAG集團。COAG集團於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431
存貨	678
應收賬項	2,2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0
關連公司欠款	8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525
應付賬項	(4,1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83)
欠關連公司款項	(1,257)
	<u>1,636</u>
出售收益	<u>364</u>
總代價	<u><u>2,000</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u>2,000</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000
已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3,525)
	<u><u>(1,525)</u></u>

COAG集團對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止期間之業績之影響於附註14內披露。出售COAG集團對貴集團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iii) 誠如附註14所披露，貴集團已於最高法院向M8發出清盤令並委任清盤人接管控制其業務當日(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終止其娛樂業務，包括各類題材電影之收購、融資、製作及全球許可權批授。

千港元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負債淨額：	
廠房及設備	318
電影成本	9,099
應收賬項	6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96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031
應付賬項	(56,9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823)
	(48,326)
已變現匯兌收益	(1,132)
取消M8集團綜合入賬之收益	49,458
	—
總代價	—
取消綜合入賬產生之現金流出：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1,031)

M8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止期間對貴集團業績之影響於附註14披露。取消M8集團綜合入賬對貴集團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3.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附註14、27、28、33、34及42(ii)所披露有關連人士交易外，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住宿及飲品收入(附註a)	—	981	663
支付一家關連公司之財務顧問及專業費用(附註b)	5,003	618	298
租金及辦公室行政開支(附註c)	26	—	—
租金開支(附註d)	737	741	811
項目服務收入(附註e)	3,542	—	—
支付包銷佣金(附註f)	13,009	—	—

附註：

- (a) 收取一家周大福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之住宿及飲品收入。
- (b) 於有關期間內，一家關連公司（貴公司董事鄭博士及魯先生具管理職責且於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向貴集團提供財務及顧問服務。有關款項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止期間之財務顧問服務之專業費用。鄭博士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起終止對該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職責及重大影響力；而魯先生則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終止對該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職責及重大影響力。
- (c) 一家由貴公司董事魯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為貴集團提供辦公室及分擔若干辦公室行政開支，上述款項已扣除。
- (d) 一家由貴公司董事鄭博士及鄭志剛先生具管理職責且於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向貴集團出租辦公室物業。
- (e) 項目服務收入指向一家由貴公司董事鄭博士具管理職責且於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提供服務。
- (f) 包銷佣金已就其作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供股項下股份之包銷商向周大福支付。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各有關期間之酬金於附註12披露。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按個人表現及經驗以及參考貴集團之業績、行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

4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發行本金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Fortune Gate集團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可換股票據及收購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4及41。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轉讓之股東貸款642,000,000港元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發行之承兌票據抵銷。承兌票據詳情載於附註33。

45. 報告期間後之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貴公司與Power Link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Power Link有條件同意購買Fortune Gate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以及於出售完成時承讓Fortune Gate結欠貴公司之全部免息股東貸款（「銷售貸款」）金額，現金代價為1,830,000,000港元（可按協議所載調整）。根據協議，Fortune Gate須進行重組，致使於緊接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完成前，Fortune Gate將僅有於凱旋門發展之投資及一家聯營公司欠款，且除銷售貸款外，並無其他負債（「重組」）。緊隨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完成後，Fortune Gate將不再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貴集團將不能再向Fortune Gate行使任何控制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建議向Power Link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仍未完成。有關該建議出售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Fortune Gate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於有關期間內重組後之綜合收益表載列如下：

(i) Fortune Gate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570,379	546,316	789,547
流動資產			
一家聯營公司欠款	127,992	492,271	87,907
流動負債			
欠貴公司款項	127,985	478,148	87,907
流動資產淨值	7	14,123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0,386	560,439	789,54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	—	—
儲備	570,386	560,439	789,547
	570,386	560,439	789,547

(ii) Fortune Gate之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189	—	24,17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			
盈利(虧損)	2,963	(9,131)	248,221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12)	(6)
Fortune Gate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盈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6,146	(9,143)	272,390

(B) 其後之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組成貴集團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207-8室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 債務聲明

於本通函付印前編製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

- (1)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發行本金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乃按年息1厘計息，並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港元兌換為股份，惟有關兌換價可因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供股及其他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構成攤薄影響之事件而作出慣常調整，而還款最後日期為緊接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第三個週年前最後一個營業日；及
- (2) 承兌票據約205,200,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應付賬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定期借款、債務證券、已發行及未行使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按揭、質押、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港幣以外之貨幣已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4. 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425,200,000港元，較去年約453,000,000港元減少約6.1%，來自持續經營業

務之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於菲律賓之經營酒店收入減少。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約198,800,000港元，較去年約200,400,000港元減少約0.8%。該等毛利並無出現大幅波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約38,500,000港元，較去年約25,100,000港元增加約53.2%。該等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指於回顧年度內確認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26,200,000港元，惟去年則為匯兌收益淨額約8,000,000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約136,100,000港元減少約12.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9,000,000港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節省成本所致。

於年內，本集團錄得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約8,000,000港元，較去年有關收益約73,200,000港元減少約89.1%。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約248,2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約9,100,000港元。該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主要由於年內經營酒店及娛樂業務開始運作，以及確認住宅單位之銷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費用約44,800,000港元，較去年約43,200,000港元增加約3.8%。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盈利約304,100,000港元，較去年約157,100,000港元增加93.5%。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增加，主要由於與去年比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增加、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減少及遞延稅項抵免減少之淨影響所致。

業務回顧

(a) 出租物業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租物業之收入約300,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95,500,000港元增加約1.6%。出租物業之收入並無重大變動。

(b) 經營酒店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酒店之收入約124,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57,500,000港元減少約20.7%。經營酒店之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入住率及平均房間價格均較去年下降所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337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91名)員工。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5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800,000港元)。本集團乃根據個別表現及經驗，並參考本集團業績、行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董事及僱員薪酬。除薪金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保險、退休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453,000,000港元，較去年約228,100,000港元增加約98.6%，收入增加主要來自年內於菲律賓所經營之出租物業及經營酒店帶來之收益。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毛利約200,400,000港元，較去年約138,600,000港元增加約44.6%。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在菲律賓經營之業務帶來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約25,100,000港元，較去年約41,400,000港元減少約39.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指於回顧年度內確認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8,0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6,900,000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約100,000,000港元增加約36.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菲律賓經營業務產生之開支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開支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約73,200,000港元，而去年有關收益約64,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約為9,1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約3,000,000港元。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濟環境變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11,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費用約43,200,000港元，較去年約27,200,000港元增加約58.4%。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源自於二零零八年／零九年度全個財政年度確認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盈利約157,100,000港元，較去年約114,700,000港元增加約37.0%。財務表現改善主要由於菲律賓之經營業務之貢獻以及遞延稅項抵免之影響。

業務回顧

出租物業及經營酒店

收購Fortune Gate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完成。Fortune Gate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

收購Fortune Gate讓本集團透過投資於菲律賓及澳門之酒店及娛樂業務，進一步涉足消閒及娛樂市場。Fortune Gate及其附屬公司亦可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擴闊收益基礎。是項收購旨在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租物業及經營酒店之收入分別約295,500,000港元及157,500,000港元，較去年各自之收入分別增加約106.9%及84.6%。由於收購Fortune Gate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完成，僅Fortune Gate自收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自收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租物業及經營酒店之收入分別約142,800,000港元及85,3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391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72名)員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6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700,000港元)。本集團乃根據個別表現及經驗，並參考本公司業績、行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董事及僱員薪酬。除薪金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保險、退休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3,920,7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793,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756,8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1,435,000,000港元，其中約1,279,1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約87,900,000港元為一家聯營公司欠款；約33,2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約8,100,000港元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23,700,000港元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約3,000,000港元為存貨。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678,100,000港元，其中約5,300,000港元為應付賬項；約27,600,000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205,200,000港元為承兌票據；約60,000,000港元為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及約379,000,000港元為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5,2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港元列值。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票據為期三年、按年利率1厘計息、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港元(通常就(其中包括)分拆或合併股份、紅股發行、供股及其他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構成攤薄影響之活動作出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為4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以總借款(包括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除總資產計算)約14.9%。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現時可動用之信貸額提供營運資金。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重大收購與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市場以及物色任何具有增長及發展潛力之商機，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為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為單位。本集團賺取之收入主要為港元及菲律賓披索，而本集團產生之費用及開支主要為港元及菲律賓披索。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正式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完成後，餘下集團主要業務為：(i)經營酒店；及(ii)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

本集團將專注於其現有於菲律賓之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並將繼續進行有關業務及發掘其他能夠為本公司股東締造更豐厚回報的業務或機遇。董事認為現有於菲律賓之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A)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接獲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致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董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不包括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非常重大出售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對所呈報財務資料產生影響之資料，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B)。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II-3至II-9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Preparation of Pro 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 for Inclusion in Investment Circulars”)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不會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早前發出之任何報告負責。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Hong Kong Standard on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Engagements 300 “Accountants’ Reports on Pro 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 in Investment Circulars”)履行委聘。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審閱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吾等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定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日後將會發生，亦未必能反映以下狀況：

-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未來任何日期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B) 有關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i)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ii)出售直接應佔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而編製，旨在說明出售假設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而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假設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月發生而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構成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以真實地反映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以及倘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備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1,067	-	-	541,067
投資物業	1,133,308	-	-	1,133,308
商譽	-	-	-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789,547	(789,547)	-	-
持至到期投資	15,365	-	-	15,365
其他資產	6,401	-	-	6,401
	<u>2,485,688</u>			<u>1,696,141</u>
流動資產				
存貨	3,001	-	-	3,001
電影成本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93	-	-	8,093
應收賬項	33,218	-	-	33,2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23,685	-	-	23,685
一家聯營公司欠款	87,907	(87,907)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79,074	-	1,453,726	2,732,800
	<u>1,434,978</u>			<u>2,800,79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5,304	-	-	5,3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647	-	-	27,647
稅項負債	1,000	-	-	1,000
承兌票據	205,185	-	-	205,185
換股權衍生工具	60,000	-	-	60,000
可換股票據	379,010	-	-	379,010
	<u>678,146</u>			<u>678,146</u>
流動資產淨值	<u>756,832</u>			<u>2,122,6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42,520</u>			<u>3,818,792</u>

	本集團	備考調整		備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餘下集團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79,157	-	-	1,179,157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194,684</u>	-	576,272	<u>1,770,9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73,841			2,950,113
少數股東權益	<u>753,849</u>	-	-	<u>753,849</u>
權益總額	<u>3,127,690</u>			<u>3,703,96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3,801	-	-	113,801
其他負債	<u>1,029</u>	-	-	<u>1,029</u>
	<u>114,830</u>			<u>114,830</u>
	<u>3,242,520</u>			<u>3,818,792</u>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備考調整		備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餘下集團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25,169	-	-	425,169
銷售成本	<u>(226,413)</u>	-	-	<u>(226,413)</u>
毛利	198,756			198,756
其他收入	38,512	(24,175)	-	14,3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219)	-	692,471	666,252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8,000	-	-	8,0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28)	-	-	(4,62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4,388)	6	-	(114,38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	248,221	(248,221)	-	-
財務費用	<u>(44,825)</u>	-	-	<u>(44,825)</u>
除稅前盈利	303,429			723,510
稅項抵免	<u>661</u>	-	-	<u>661</u>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盈利	304,090			724,171
已終止業務				
年內來自己終止業務盈利	<u>37,992</u>	-	-	<u>37,992</u>
年內盈利	<u>342,082</u>			<u>762,163</u>
計入作：				
本公司擁有人	275,660	(272,390)	692,471	695,741
少數股東權益	<u>66,422</u>	-	-	<u>66,422</u>
	<u>342,082</u>			<u>762,163</u>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經營業務				
年內盈利	342,082	(272,390)	692,471	762,163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7,160)	24,175	–	(12,985)
利息開支	44,825	–	–	44,825
稅項抵免	(661)	–	–	(661)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呆壞賬撥備	202	–	–	202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 變動	(8,000)	–	–	(8,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341	–	–	85,341
投資物業折舊	112,060	–	–	112,060
取消綜合入賬／出售 附屬公司收益	(49,458)	–	(692,471)	(741,929)
電影成本攤銷	8,121	–	–	8,12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	(248,221)	248,221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現金流量	249,131	–	–	249,137
其他資產減少	196	–	–	196
電影成本增加	(1,791)	–	–	(1,791)
存貨增加	(548)	–	–	(548)
應收賬項增加	(1,740)	–	–	(1,74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	(4,437)	–	–	(4,437)
一家關連公司欠款減少	500	–	–	500
應付賬項增加	2,839	–	–	2,8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增加	5,661	–	–	5,661
其他負債增加	314	–	–	314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已付香港利得稅	250,125	–	–	250,131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50,125			250,131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7,197	(24,175)	–	23,022
取消綜合入賬／出售附屬 公司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1,031)	–	1,731,057	1,720,02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80)	–	–	(23,680)
購入投資物業	(68)	–	–	(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112	–	–	112
購入持至到期投資	(15,250)	–	–	(15,250)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963)	–	–	(963)
墊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400,320)	–	–	(400,320)
一家聯營公司還款	799,520	–	–	799,520
源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395,517</u>			<u>2,102,399</u>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000)	–	–	(4,000)
償還承兌票據	(88,408)	–	–	(88,408)
應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92,408)</u>			<u>(92,408)</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553,234			2,260,122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04,644			704,6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1,196</u>			<u>21,196</u>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79,074			2,985,96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79,074			2,985,962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調整反映假設重組及出售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及進行，Fortune Gate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澳門公司集團之4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取消綜合入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Fortune Gate之資產及負債及於澳門公司集團之40%股本權益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5(i)。
2. 調整反映假設重組及出售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及進行，(i)根據協議所載條款調整之預期現金代價約1,469,900,000港元；(ii)就出售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6,200,000港元，而假設該款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銀行結餘及現金清付；及出售之預計收益約576,300,000港元。
3. 調整反映假設重組及出售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及進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ortune Gate之業績及於澳門公司集團之40%股本權益(包括墊付澳門公司之貸款所產生利息收入、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取消綜合入賬。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ortune Gate之業績及於澳門公司集團之40%股本權益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5(ii)。
4. 調整反映假設重組及出售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及進行，(i)根據協議所載條款調整之預期現金代價約1,747,200,000港元；(ii)就出售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6,200,000港元，而假設該款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以銀行結餘及現金清付；及出售之預計收益約692,500,000港元。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其對澳門公司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所進行估值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謹遵照閣下指示，就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透過凱旋門發展有限公司（「澳門公司」）擁有權益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對物業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已取得吾等認為需要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項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資本值之意見。

吾等對貴集團透過澳門公司所持物業權益之估值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在估值日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

於達致吾等對該物業價值之意見時，吾等已採取收入撥充資本化，即假若資產或一類物業可賺取特定收入，則將可能產生的潛在收入淨額資本化作為計算價值的基準。吾等諮詢貴公司後，計及可能實現之營運潛力、營業額水平及最終收入淨額後，吾等視該物業為已全面運作且持續經營之酒店。吾等亦參考本地市場之酒店房租及入住率，與該物業作比較。

此外，吾等假設該物業將繼續由一家國際酒店集團以完善的方法經營，而其持續經營業務將遵守所有批地經營權、博彩經營權及牌照之法例規定。吾等假設

該物業可在公開市場自由轉讓，而澳門公司擁有自由及不受干擾權利，於土地使用權未滿年期內使用及轉讓該物業。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項物業權益，並無憑藉足以影響物業權益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獲益。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物業權益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款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涉及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非另有註明，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龐大開支。

在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布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第六版)、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之國際估值準則所載之一切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就年期、規劃批覆、法定公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事項而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吾等未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副本，惟已於澳門Conservatoria do Registo Predial(澳門物業登記局)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是否存在任何修訂。

吾等並無進行仔細量度，以核實物業之面積是否準確，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業權文件及官方地盤圖則所列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用作參考，故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物業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發展。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該等方面情況理想。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所列一切金額數字均以港元為單位。吾等在估值採納之概約匯率為1港元兌1.03澳門元，與估值日之適用匯率相若。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207-8室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7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及30年香港及英國物業估值經驗，並於亞太區有相關估值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澳門公司持有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之資本值 港元										
澳門凱旋門 (酒店及 娛樂場) 澳門新口岸 外港填海區 倫斯泰特大馬路 A2/J地段	<p>該物業包括一幢建於地盤面積約7,128平方米土地上的綜合大樓部分，於二零零九年落成。該建築物為一幢綜合用途大樓，由五星級酒店、娛樂場及住宅公寓組成。</p> <p>該建築物為一幢58層高(包括兩層隔火層)的樓宇，連3層地庫。</p> <p>酒店及娛樂場之總建築面積約87,276平方米(另加包括泳池在內總建築面積約1,870平方米的酒店露天設施)及由下列設施組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酒店(9樓至21樓 共301間客房)連 娛樂場設施</td> <td>74,632</td> </tr> <tr> <td>商業單位</td> <td>340</td> </tr> <tr> <td>停車場</td> <td>12,304</td> </tr> <tr> <td>總計</td> <td><u>87,276</u></td> </tr> </tbody> </table> <p>*連酒店露天設施(包括泳池) 約1,870平方米</p> <p>該物業獲授自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起為期25年之土地使用權。</p>	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酒店(9樓至21樓 共301間客房)連 娛樂場設施	74,632	商業單位	340	停車場	12,304	總計	<u>87,276</u>	該物業目前作酒店、娛樂場及配套用途。	3,155,000,000 貴集團應佔40% 權益： 1,262,000,000港元
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酒店(9樓至21樓 共301間客房)連 娛樂場設施	74,632												
商業單位	340												
停車場	12,304												
總計	<u>87,276</u>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之Despacho do Secretario para os Transportes e Obras Publicas第69/2003號(「租賃許可權協議」)，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授予澳門公司，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起為期25年，代價為19,304,327澳門元。有關土地使用權可進一步續期至二零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2.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澳門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40%權益之一間聯營公司。
3. 該物業受限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在澳門物業登記局登記之於中國銀行有限公司之抵押。
4. 吾等對該物業之估值已計及娛樂場服務協議餘下之年期約10年，並已考慮於此期間產生之收入淨額，且納入吾等之估值中。
5. 在吾等之估值中，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之所有地價款項已獲全數付清，再無需要向政府進一步支付地價或其他龐大款項。此外，吾等已假設澳門公司可自由轉讓、租賃或抵押該物業，而毋須進一步支付地價或轉讓費。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而本通函所表述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考慮始得作出，而其依賴的基礎及假設均公平合理。

權益披露

(a)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魯連城先生	—	364,800 (附註)	364,800	0.03%

附註：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全資擁有之Wellington Equities Inc.持有。

於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xprofit」，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於Maxprofit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 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杜顯俊先生	—	11 (附註)	11	11%

附註：其中十股由Up-Market Franchise Ltd.持有，另外一股由Pure Plum Ltd.持有。Up-Market Franchise Ltd.及Pure Plum Ltd.均由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全資擁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diastar」)	實益擁有人	881,773,550	—	881,773,550	74.78%
Cross-Growth Co., Ltd. (「Cross-Growth」)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0 (附註2)	200,000,000	16.96%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	200,000,000 (附註2)	1,081,773,550	91.74%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3)	200,000,000 (附註2、3)	1,081,773,550	91.7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4)	200,000,000 (附註2、4)	1,081,773,550	91.74%

附註：

1. Mediastar由周大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相關股份指根據Cross-Growth、本公司及周大福就收購菲律賓及澳門經營酒店及娛樂業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收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港元獲悉數兌換時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Cross-Growth由周大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被視作於Cross-Growth所持2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周大福由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以及Cross-Growth被視作持有之2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擁有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已發行股本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以及Cross-Growth被視作持有之2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被視作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非全資

附屬公司名稱	登記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古高智趣娛樂有限公司	陳錫恩先生	3,189,015股	15%
	張振強先生	2,126,010股	10%
Maxprofit	Cross-Growth	22股	22%
	Up-Market Franchise Ltd.	10股	10%

服務合約

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如下：

- (a) Fortune Gate(作為貸款人)與澳門公司(作為借款人)就最多76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
- (b) 就延長貸款融資項下股東貸款還款日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貸款協議之補充協議；及
- (c) 協議。

訴訟及可能法律行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遭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競爭業務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列董事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業務詳情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張漢傑先生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門投資酒店及住宅物業	執行董事、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附註1)
鄭家純博士	Many Town Company Limited	為主要於澳門從事娛樂場業務之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之少數權益投資者	董事及實益擁有人(附註2)
鄭家純博士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於菲律賓馬尼拉馬卡迪投資酒店物業	執行董事、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附註3)
鄭志剛先生	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於菲律賓馬尼拉馬卡迪投資酒店物業	執行董事及購股權持有人(附註4)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漢傑先生於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3,900,000份購股權及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合共相當於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1%。
- 於最後可行日期，Many Town Company Limited之93.3%權益由United Worldwide Investment S.A.擁有，而後者之50%權益則由鄭家純博士擁有。
-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家純博士於新世界發展之36,710,652份購股權擁有個人權益及彼之配偶於3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合共相當於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本約0.96%。
-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志剛先生於新世界發展之502,885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相當於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本約0.01%。

潛在競爭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分別由周大福及杜顯俊先生間接擁有73%及11%權益且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Fortune Holiday Limited (「Fortune Holiday」) 與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 (「PAGCOR」) 訂立多份協議，據此，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Fortune Holiday有權收購位於菲律賓馬尼拉海灣填海區、擬名為「馬尼拉主題公園(Theme Park Manila)」之60公頃地盤內面積約10.5公頃之地盤(「Fortune地塊」)。根據該等協議，Fortune Holiday有權於Fortune地塊上興建附設三家PAGCOR娛樂場設施之酒店、住宅及娛樂綜合大樓。根據上述協議，租賃Fortune地塊之初步年期為50年，Fortune Holiday亦獲給予(其中包括)選擇重續租約25年。

Fortune Holiday亦獲給予權利(其中包括)根據另一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訂立之協議，要求PAGCOR於任何特定時間內，在馬尼拉都會區範圍(但在馬尼拉主題公園以外)不多於兩個Fortune Holiday收購之地點租賃及經營娛樂場。鄭家純博士為Fortune Holiday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各自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以強制執行)，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尚未撤回同意書。

其他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期1207-8室。
- (b)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詳情載於下文。

張漢傑先生，56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地產發展、物業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30年經驗，並曾於香港多間著名物業發展公司出任重要行政職位。張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張先生分別現任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及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之執行董事以及佳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劉偉彪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擁有逾20年之豐富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及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59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徐先生為於一九八零年成立之盧王徐律師事務所之創辦合夥人。彼自一九七七年起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自一九八零年起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以及自一九八三年起取得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亦自一九八五年起取得新加坡之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並自一九八八年起獲英國坎特伯里大主教委任為國際公證人。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彼亦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62)及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郭子健先生。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杜顯俊先生。杜先生亦為執行董事，並為香港執業律師。彼亦獲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並於新加坡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
- (e) 本通函及隨函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各自之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期1207-8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載各重大合約；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iv)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v)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vi)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澳門公司集團名下物業權益所編製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及
- (vii) 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或第20章所載之規定刊發之各份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在相同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S22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Power Link Fortune Limited(作為買方)就出售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Fortune Gate」)一股股份，(即Fortune Gat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Fortune Gate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全部金額(「出售」)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之有條件協議(「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履行及/或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所必須、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措施，並簽署及交付所有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207-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杜顯俊先生、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先生及鄭志謙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任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受委任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表示由一間公司之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3. 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M室，否則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無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